

附件 1-世界整體軍事綜合力量表

為瞭解目前憲兵發展情形，將以「世界整體軍事綜合力量表」³⁶⁹為主體，把排名前 20 與本書各體系國家及我邦交國套圖後，得知情形如下表：³⁷⁰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1		美國	Y		■ 詳如第二章	
2		俄國	Y		■ 詳如第二章	
3		中國	Y		■ 詳如第四章	
4		印度	Y		■ 詳如第二章	
5		法國	Y		■ 詳如第二章	
6		英國	Y		■ 詳如第二章	
7		日本	Y		■ 詳如第二章	
8		土耳其	Y		■ 詳如第二章	
9		德國	Y		■ 詳如第三章	
10		義大利	Y		■ 詳如第二章	
11		南韓	Y		■ 詳如第三章	
12		埃及	Y		■ 埃及軍方與政治關係極深，自 1952 年推翻法魯克 1 世的君主政體，一直居於權力核心地位，甚至被稱作「國中之國」 ³⁷¹ ，君主體制後所有當選的總統都為軍人出身。在「阿拉伯之春」 ³⁷² 導致統治埃及 30 年的總統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被迫下台後，隔年穆罕默德·穆爾西上台，但隨即又於 2013 年由陸軍	 中央安全部隊

³⁶⁹ 世界武力網頁，〈www.GlobalFirepower.com〉，(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³⁷⁰ CIA.gov, CIA World Factbook, wikipedia.com, public domain print and media sources and user contributions. Some values may be estimated when official sources are lacking. (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³⁷¹ Reuters. Egypt's new constitution strengthens army's 'state within a state' status. Haaretz.

³⁷² Barry Lando. Egypt's Military State Within a State. *The Huffington Post*.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元帥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領導的「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發動政變加以推翻，塞西本人後於 2014 年 5 月當選總統。 ■ 軍紀維護部隊邊緣化，屬「軍人干政」國家。	قوات الامن المركزي
13		巴基斯坦	Y		■ 獨立後的巴基斯坦，軍方在政治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巴基斯坦於 1958—1971 年，1977—1988 年及 1999—2008 年長期實行軍政府統治。此外，文人政府的不穩定和貪腐問題一直是國內的政治焦點。 ■ 2008 年巴基斯坦恢復民主制後，首個文人政府完成五年任期。標誌著巴國能夠通過公正、透明的選舉，由上一屆民選政府和平地把權力移交給下一屆民選政府。 ³⁷³ ■ 軍紀維護部隊邊緣化，屬「軍人干政」國家。	特種部隊 Special Services Group, SS G 邊防總隊
14		印尼	Y		■ 詳如第三章	
15		巴西	Y		■ 詳如第二章	
16		以色列	Y		■ 詳如第三章	
17		越南	Y		■ 詳如第四章	
18		波蘭	Y		■ 詳如第二章	
19		中華民國	Y		■ 詳如第五章	
20		泰國	Y		■ 泰國皇家軍隊的主要職能是保護泰王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對抗來自國內外對泰國君主政體的威脅。雖然泰國皇家軍隊效忠於國王和人民，但泰國軍方素有干政傳統，在過去 81 年裡發動了 18 次政變或未遂政變，2014 年則發生泰國軍方逮捕前總理盈拉。 ³⁷⁴ ■ 軍紀維護部隊邊緣化，屬「軍人干政」國家。	
21		伊朗	Y		■ 軍司法警察，Central Provost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rmy；General Provost of Army of the Guardians of the Islamic Revolution ■ 法源：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ira.htm	
22		加拿大	Y		■ 詳如第二章	

³⁷³ 巴基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yz_603918/1206_604018/>，（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³⁷⁴ 泰國政變，<http://world.gmw.cn/2014-05/23/content_11407349.htm>，（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23		澳洲	Y		■ 詳如第三章	
24		沙烏地阿拉伯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au.htm	
25		北韓	Y		■ 詳如第四章	
26		阿爾及利亞	Y		■ 詳如第二章	
27		西班牙	Y		■ 詳如第二章	
28		希臘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Σ τ ρ α τ ο υ ο μ ι α ;Stratonomia ■ 法源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gri.htm	
29		瑞典	Y		■ 軍司法警察，försvarsmaktens militärpolis enhet ■ 法源 ■ http://www.forsvarsmakten.se/sv/organisation/livgarde/t/forsvarsmaktensmilitarpolis enhet/	
30		烏克蘭	Y		■ 軍法警察，В В і й с б к о в а п у ж б а п р а в о п о р я д к у ■ 法源 http://zakon4.rada.gov.ua/laws/show/3099-14	
31		墨西哥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357363&fecha=22/08/2014	
32		捷克	Y		■ 詳如第二章	
33		緬甸	Y		■ 軍司法警察，Burma Frontier Force;Burma Frontier Constabulary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bum.htm	
34		馬來西亞	Y		■ 軍司法警察，Kor Polis Tentera DiRaja ■ 法源 ■ http://www.agc.gov.my/agcportal/index.php?r=portal2/1om&menu_id=b21XYmExVUhFOE4wempZde1vNUVKdz09	Royal Military Police Corps
35		阿根廷	Y		■ 詳如第二章	
36		敘利亞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yr.htm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37		瑞士	Y		■ 詳如第三章	
38		挪威	Y		■ 詳如第三章	
39		荷蘭	Y		■ 詳如第二章	
40		秘魯	Y		■ 軍司法警察，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RFCeDAAAQBAJ&pg=PA203&lpg=PA203&dq=military+police+of++Peru++law&source=bl&ots=0-eGvUjRSh&sig=OG02xerdJ0qB7qvU8V0qv7VKUVY&hl=zh-TW&sa=X&ved=0ahUKEwih0r2h15jRAhUJjJQKHx0gDjMQ6AEIQzAF#v=onepage&q=military%20police%20of%20%20Peru%20%20law&f=false	
41		哥倫比亞	Y		■ 軍司法警察，Policia Militar ■ 法源 http://www.ramajudicial.gov.co	
42		衣索比亞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country-data.com/cgi-bin/query/r-4548.html	
43		羅馬尼亞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 Gendarmerie ■ 法源 ■ http://www.fiep.org/associated-forces/romanian-national-gendarmerie/	
44		奈及利亞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www.army.mil.ng/?s=law ■ http://theeagleonline.com.ng/military-law-a-necessary-course-for-nigerian-law-students-by-toye-akinlade/	
45		委內瑞拉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guardia.mil.ve/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ven.htm	
46		南非	Y		■ 詳如第三章	
47		智利	Y		■ 軍司法警察，Carabineros ■ 法源 ■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813	
48		烏茲別克	N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查無法源，美軍協防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49		白俄羅斯	Y		■ 軍司法警察，Internal Troops of Belarus ■ 法源 ■ http://mdb.cast.ru/mdb/5-2001/dp/mdafb/ ■ 1 Vedomosti Verkhovnogo Soveta Respubliki Belarus, 1992, No. 28. ■ 2 Vedomosti Verkhovnogo Soveta Respubliki Belarus, 1992, No. 28, p. 493.	
50		丹麥	Y		■ 軍法警察，Militærpoliti，法源 ■ http://www.retsinformation.dk/foems/R0710.aspx?id=164192 ■ https://fack.dk/nyheder/Documents[PDF]The Danish Military Justice System-Forsvarets Audit ϕ rkorps	
51		菲律賓	Y		■ 軍司法警察，Philippine Constabulary ■ 法源 http://www.gov.ph/the-philippine-leagal-codes/	
52		孟加拉	Y		■ 軍司法警察，Bangladesh Ansar ■ 法源 ■ http://bdlaws.minlaw.gov.bd/index.php?page=html&language=english	
53		哈撒克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cis-legislation.com/document.fwx?rgn=72359	
54		安哥拉	Y		■ 軍司法警察，Policia Militar/EMGFAA ■ 法源 ■ http://www.lexuin.nl/wlg/legis/nofr/oeur/lxweang.htm	
55		芬蘭	Y		■ 軍司法警察，Sotiaspoliisi ■ 法源 ■ http://puolustusvoimat.fi/en/frontpage ■ http://www.gutenberg.cc/articles/law_enforcement_in_finland	
56		摩洛哥	Y		■ 詳如第二章	
57		奧地利	Y		■ 軍法警察，Militärpolizei ■ 法源 http://www.rechtsfreund.at/law-austria.htm	
5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60079.pdf	
59		伊拉克	N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2003 年 3 月 20 日，美國以伊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為由，組織聯軍進攻伊拉克，此舉非經過聯合國表決通過，伊拉克戰爭爆發。在幾周後復興黨政權就被美英聯軍擊敗，其間伊拉克軍隊並未對美軍有大的抵抗，大量的伊拉克軍人投降。伊拉克很快處於美國及其盟國軍隊的控制之下，但是美軍並未找到伊拉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克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證據。駐伊美軍於 2011 年全面撤出伊拉克，結束美國在伊拉克長達八年的軍事行動。 ■ 2014 年遜尼派極端恐怖組織 ISIL(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趁著中東局勢混亂向伊拉克大舉進攻，導致伊拉克戰火重燃。2014 年 6 月，ISIL 更攻陷了伊拉克西部和北部大片地區，包括伊拉克第二大城市摩蘇爾 (Mosul) 和中部大城提克里特 (Tikrit) 以及北部城市泰勒阿費爾 (Tal Afar) 在內的數個伊拉克城市，並進迫首都巴格達。目前伊拉克已分裂，ISIL 和伊拉克政府軍、北方的庫德武裝在幼發拉底河沿線展開拉鋸戰。ISIL 前鋒甚至逼近巴格達機場。³⁷⁵ ■ 查無法源，美軍協防。	
60		亞塞拜然	Y		■ 軍司法警察，Internal Troops of Azerbaijan ■ 法源 ■ http://www.mod.gov.lv/lv/Papildriki/Normat_akti_un_at_tist_pl_dok.aspx	
61		葉門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refworld.org/pdfid/3fc4cle94.pdf	
62		匈牙利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ih2XoS8Z-QcC&pg=PT1516&lpg=PT1516&dq=military+act+of+hungary+law&source=bl&ots=F0x6_XCpTX&sig=pBx27P48opPwZlvwmep8ReBkNJo&hl=en&sa=X&ved=0ahUKEwik7t_F7ZbRAhUEkZQKHQ0nChMQ6AEIUzAI#v=onepage&q=military%20act%20of%20hungary%20law&f=false ■ http://www.kormany.hu/download/e/02/00000/The%20New%20Fundamental%20Law%20of%20Hungary.pdf	
63		葡萄牙	Y		■ 詳如第二章	
64		新加坡	Y		■ 詳如第二章	
65		比利時	Y		■ 詳如第三章	
66		阿富汗	N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查無法源，美軍協防	
67		保加利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comd.bg/en/acts/republic-bulgaria-defence-and-armed-forces-act	

³⁷⁵ 伊拉克新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A%E6%8B%89%E5%85%8B>〉，(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68		克羅地亞	Y		■ 軍司法警察，Vojna Policia/Zobor Narodne Gard ■ 法源 ■ http://web.archive.org/web/20160403165730/https://www.morh.hr/hr/zakoni-i-strategije/zakoni.html	
69		厄瓜多爾	Y		■ 軍司法警察，Policia ■ 法源 ■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ecuador/policy.htm	
70		約旦	Y		■ 軍司法警察，Darak Forces ■ 法源 ■ http://www.fiep.org/associated-forces/darakforces-jordan/	
71		蘇丹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sud.htm	
72		利比亞	N		■ 2011 年 2 月，爆發反對格達費政權的反政府示威，政府方面則以武力鎮壓。2011 年 2 月 27 日，反對派在利比亞第二大城市班加西成立了臨時政權「全國過渡委員會」。利比亞國民軍是利比亞的主要武裝力量，基本上尤以前參與推翻格達費的民兵和叛變政府軍組成，內部嚴重分裂，中央政府未能強力掌控政府部隊，甚至有指揮官不理政府命令擅自發起軍事行動。此外，不隸屬政府的民間武裝勢力林立。 ■ 利比亞在 2011 年有約 2 萬名民兵，至 2014 年已增至 30 萬人。大量武器流入民間，幾乎每個家庭都擁有槍械。 ³⁷⁶ ■ 利比亞國民軍(由民兵及叛變政府軍組成，總兵力約 30 萬)，目前無軍紀人員部隊。	
73		剛果民主共和國	Y		■ 軍司法警察，Police Nationale Congolaise， ■ 法源 http://www.refworld.org/pdfid/[PDF]Police Nationale Congolaise(PNC)	
74		斯洛伐克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action/popup/id/3850	
75		肯亞	Y		■ 詳如第三章	
76		突尼斯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tun.htm	
77		阿曼	Y		■ 軍司法警察，Royal Oman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oma.htm	

³⁷⁶ 利比亞新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A9%E6%AF%94%E4%BA%9A>〉，(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78		科威特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kuw.htm	
79		古巴	Y		■ 詳如第四章	
80		喬治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geo.htm	
81		玻利維亞	Y		■ 軍法警察，Regimiento de Carabineros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bol.htm	
82		辛巴威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www.parlazim.gov.zw/download [PDF]Defence Act_Parliament of Zimbabwe	羅德西亞
83		塞爾維亞	Y		■ 軍法警察，Corps of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mod.gov.rs/cir/4349/zakoni-4349	
84		斯里蘭卡	Y		■ 軍法警察，Corps of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defence.lk/main_pub.asp?fname=armyact	
85		贊比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zam.htm	
86		土庫曼 尼斯坦	Y		■ 軍法警察，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tmi.htm	
87		蒙古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Territorial Police ■ 法源 http://www.police.gov.mn >media Police Law ■ [PDF]LAW OF MONGOLIA	
88		柬埔寨	Y		■ 軍司法警察，Royal Gendarmerie of Cambodia ■ 法源 ■ http://www.grk.com.kh/	
89		查德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www.photius.com/countries/chad/national_security/chad_national_security_police_services.html	
90		阿爾巴 尼亞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www.police.gov.mn >media Police Law	
91		巴林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www.tenderboard.gov.bh/Uploads/Laws/Tender%20Law%2036.pdf ■ http://gulfmigration.eu/bahrain-law-no-19-of-2006-regulating-the-labour-market/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92		烏干達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www.ulrc.go.ug/ ■ http://www.ulrc.go.ug/system/files_force/ulrc_resources/u.p.d.f-act-2005.pdf?download=1	
93		卡達	Y		■ 軍司法警察，Lekhwiya ■ 法源 http://www.fiep.org/associated-forces/qatar/	
94		亞美尼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arm.htm	
95		黎巴嫩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s://www.lebarmy.gov.lb/en/content/military-police	
96		坦尚尼亞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tan.htm	
97		立陶宛	Y		■ 軍法警察，Lithuanian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media">http://www.police.gov.mn>media Police Law	
98		尼泊爾	Y		■ 軍司法警察，Army Police Force ■ 法源 http://www.apf.gov.np/downloads/1/4	
99		南蘇丹	Y		■ 準軍事安全部隊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sud.htm	
100		加納	Y		■ 軍司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gha.htm	
101		紐西蘭	Y		■ 軍司法警察，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nzdf.mil.nz/corporate-documents/nzddp/default.htm	
102		瓜地馬拉	N		■ 瓜地馬拉社會長久以來的政治排除、種族文化偏見與社會不公義是導致政府與游擊隊團體之間武裝暴力衝突的歷史根源。 ³⁷⁷ ■ 1954 年政變 聯合果品公司在瓜地馬拉擁有最大的莊園，而且還擁有中美洲國際鐵路公司和瓜地馬拉僅有的一個海港。在聯合果品公司驅使下，美國外交部開始對瓜地馬拉展開宣傳戰，以反共名義打擊阿本斯政權。中央情報局與瓜地馬拉軍隊中的反對派合作。1954 年阿本斯政權被推翻，阿本斯總統流亡海外，卡斯蒂略·阿馬斯 (Castillo Armas) 成為新的獨裁者。阿馬斯新政府立刻廢除前阿本斯政府所作的改革。1957 年阿馬斯被刺，諷刺的是	【邦交國】

³⁷⁷ Comisión el Esclarecimiento Histórico (CEH), Guatemala: Memoria del Silencio, <http://shr.aaas.org/guatemala/ceh/gmds_pdf/cap4.pdf>, (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他的繼承人是一個在 40 年代獨裁政府中就已經以其血腥出名的軍人。 ■ 內戰（1960 年—1996 年） 不滿阿本斯政權被推翻的農民組織一支游擊隊，開始與政府軍展開長達 36 年的內戰，直到 1996 年交戰雙方才簽署一份和平條約，正式結束內戰。這場內戰中約數十萬人喪生，上百萬人流離失所。瓜地馬拉軍隊對原住民瑪雅人的迫害近似種族滅絕，僅 1982 年 9 月就有 9000 位瑪雅人慘遭殺害。1983 年起瓜地馬拉政府逐步減少迫害原住民，國家重啟民主化歷程，1985 年重新舉行大選。但全國人民貧富不均的現象依然沒法解決，今天僅佔 1% 的少數人卻擁有瓜地馬拉 60% 以上的可耕地和財富。 ■ 2016 年 2 月 26 日，瓜地馬拉法庭宣判瓜國前軍方人士違反人道罪，罪名包括軍方在瓜國武裝內部衝突期間強暴原住民婦女、強逼其為性奴役，甚至謀殺；總求處刑期高達 210 年。這是瓜地馬拉史上第 1 次由國內法庭將強暴判定為戰爭暴力武器並違反人道罪。³⁷⁸ 無軍紀維護部隊，屬「軍人干政」國家。	
103		拉脫維亞	Y		■ 軍司法警察，Latvian 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mod.gov.lv/lv/Papildriki/Normat_akti_un_at_tist_pl_dok.aspx	
104		巴拉圭		N	■ 在南美洲，巴拉圭是第一貧窮的國家，而在世界的版圖上，巴拉圭讓人幾乎忘記她的存在，從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到近代，巴拉圭一直遵守自給自足的原則，減少涉及對外事務，也造就巴拉圭成為一個神秘封閉與遺世獨立的國家。 ■ 1811 年 5 月 15 日時巴拉圭脫離西班牙獨立，由羅德里格斯遂行獨裁統治。1840 年法學教授洛佩斯(Carlos Antonio Lopez)繼任後，始採開放政策，從事農工商業各項建設。1844 年巴拉圭設議會，初具獨立國家規模。 ■ 洛佩斯之子小洛佩斯(Francisco Solano Lopez)於 1862 年繼掌政權，醉心軍國主義。1865 年至 1870 年間，巴拉圭發動了拉丁美洲史上最慘烈的戰爭—巴拉圭戰爭，在 5 年之間，巴拉圭因為與阿根廷、巴西和烏拉圭三國所合組的聯盟對抗作戰，折損了全國約 2/3 的成年男子人口與諸多領土，也造成該國在戰後半世紀經濟停滯。 ■ 1932 年至 1935 年年的大廈谷戰爭中，巴拉圭戰勝玻利維亞，從玻國取得大片大廈谷地區。翌年巴玻戰爭之統帥埃斯蒂加里維亞出任總統，旋於 1940 年 8 月重頒憲法，分區治理。 ■ 1947 年巴國發生為期 6 個月之內戰後由紅黨執政。1954 年，屬紅黨的斯特羅斯納將軍發動政變，同年 9 月當選總統，嗣獲一再連任迄 1989 年 2 月，始為羅德里格斯將軍發動軍事政變推翻。從此開始實行民主制度選舉總統。³⁷⁹ ■ 無軍紀維護部隊，屬「軍人干政」國家。	【邦交國】

³⁷⁸ 瓜地馬拉新聞，〈<http://zht.globalvoices.org/2016/08/22/19897/>〉，（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³⁷⁹ Paraguay - CIA. The World Factbook. 中央情報局，（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105		烏拉圭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s://server6.parlamento.gub.uy/codigos/codigopenal militar/1943/cod_penalmilitar.htm ■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documents/Uruguay_December_2016.pdf ■ http://www.impo.com.uy/bases/codigo-penal/9155-1933 ■ http://www.mdn.gub.uy/public/admdoc/144541d98bceclf39b64d0ca32767c05/BOLETIN11_977ANEXO.pdf ■ http://www.impo.com.uy/bases/decretos ■ https://parlamento.gub.uy/leyes	
106		喀麥隆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 Gendarmerie ■ 法源 https://www.unodc.org/cld/document ■ [PDF]Cameroo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2005-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107		宏都拉斯	Y		■ 宏都拉斯自 1821 年獨立以來至 1978 年，共發生 139 次政變，是拉丁美洲政變最頻繁的國家之一。1957 年大選中由自由黨的拉蒙·比列達·莫拉萊斯勝選擔任總統。1963 年武裝部隊司令奧斯瓦爾多·洛佩斯·阿雷利亞諾在美國策動下發動政變，推翻了莫拉萊斯政權，並於 1965 年當選總統。1971 年國民黨拉蒙·埃內斯托·克魯斯競選獲勝，但執政不久，阿雷利亞諾又一次發動政變上台。1975 年武裝部隊司令胡安·阿爾韋托·梅爾加·卡斯楚發動政變，取代阿雷利亞諾。而 1978 年武裝部隊司令波利卡波·帕斯·加西亞發動政變，組成以他為首的軍人委員會³⁸⁰。 ■ 該國透過交換學生方式分階段完成憲兵訓練，目前憲兵部隊最高職銜為中尉，並附屬於陸軍部隊。僅有軍紀維護人員，屬「軍人干政」國家。	【邦交國】 Policia Militar 治安憲兵
108		莫桑比克	N		■ 無資料可供分析。	
109		愛沙尼亞	Y		■ 軍法警察，Sõjaväepolitsei ■ 法源 ■ http://www.mil.ee/et/kaitsevagi/organisatsioon/oigusa ktid	
110		吉爾吉斯	Y		■ 軍法警察，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kyr.htm	
111		斯洛維尼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home.mweb.co.za/re/redcap/slovenia.htm	
112		塔吉克斯坦	Y		■ 軍司法警察，Presidential National Guard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taj.htm	

³⁸⁰ Honduras - CIA. The World Factbook. 中央情報局，(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113		尼加拉瓜	N		■ 1978 年初，因抗議索摩查家族政權殺害反對派領導人莫羅，爆發了全國性反對索摩查獨裁統治浪潮，新成立的軍政府以丹尼爾·奧蒂嘉為首，獲當時的蘇聯與古巴支持，因此，桑解政權與美國的關係迅速惡化，促使美國支援反政府游擊隊，導致國家陷入 10 年內戰，期間奧蒂嘉在 1984 年首度當選總統，戰爭在 1990 年結束，同年桑解下台，右翼重掌政權。2006 年 11 月 5 日總統和議會舉行選舉，桑解領導人丹尼爾·奧蒂嘉再度當選總統，結束右翼 17 年統治，這也是轉型後的桑解政權再次上台執政，該政權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廢除對總統任期的限制³⁸¹。 ■ 無軍紀維護部隊，屬「軍人干政」國家。	【邦交國】 國民警衛隊 1909 創建 1979 滅絕 國家警察 取代
114		尼日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s://www.facebook.com/gendarmerienationaleuniger/ ■ https://en.m.wikipedia.org/wiki/Gendermerie_Nation_(Niger)	
115		象牙海岸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oeur/lxwecdi.htm	
116		馬利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www.interpo.int/Member_countries/Africa/Mali	
117		馬達加斯加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www.gendarmerie.gov.mg/gendarmerie-au-service-des-citoyens/	
118		加彭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www.defense-nationale.gouv.ga/gendarmerie	
119		剛果共和國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Katangaise ■ 法源 ■ http://www.africafederation.net/Katanga_Military.htm	
120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Y		■ 軍法警察，Gardijsk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bhe.htm	
121		寮國	Y		■ 詳如第四章	
122		薩爾瓦多	N		■ 薩爾瓦多武裝部隊包括陸軍，空軍和海軍。在 1840 年薩爾瓦多武裝部隊退出中美洲聯邦，1931 年參加共產黨叛亂的平息行動，在 1969 年參與宏都拉斯的足球戰爭；在內戰期間，薩爾瓦多最精銳部隊 Atlacatl 營，涉及 Mozote 村的屠殺事件，	【邦交國】 國民警衛隊 1912 創建

³⁸¹ Nicaragua - CIA. The World Factbook. 中央情報局，(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1992 年內戰結束後，軍隊被減少了一半以上。目前，薩爾瓦多軍隊現役軍人 16,800 名（其中陸軍約 15,000 人、海軍 700 人、空軍約 1,100 人），預備部隊 9,900，另有警察約 12,000 人。 ³⁸² ■ 薩國當地治安堪慮，尤其是女性的安全。目前無軍紀維護部隊。	1922 裁撤
123		巴拿馬	N		■ 1989 年 12 月，美國一個海軍陸戰隊士兵被殺，美國以保護美國僑民的安全為由，派兵入侵巴拿馬。12 月 15 日諾瑞嘉宣布與美進入戰爭狀態，自任國家元首。12 月 20 日，兩萬七千名美軍對巴拿馬展開軍事行動，推翻諾瑞嘉政權，由恩達拉就任總統。諾瑞嘉逃入梵蒂岡大使館，1990 年 1 月 3 日向美軍投降，他立刻被運往佛羅里達州，被起訴和關押。美軍入侵造成約 2 千人死亡，包括巴拿馬軍人及一般平民。1990 年 2 月 10 日晚，巴拿馬政府頒布法令宣布正式組建一支 1.3 萬人的警察部隊，以取代由諾瑞嘉領導的巴拿馬國防軍，負責治安維護和國家安全。 ■ 目前巴國與美國簽定《全球防禦條約》，國防大部分由美國提供保護，美軍亦在巴拿馬運河區的夸里海茨設有南方司令部，在巴拿馬共有 1.3 萬名駐軍。美軍在巴拿馬建有 14 個軍事基地，其中最主要的有 4 個。 ■ 無軍紀維護部隊。	
124		納米比亞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 ■ 法源 http://www.vertic.org/NA_Defence_Act_2002 ■ [PDF] NA_Defence_Act_2002	
125		索馬利亞	N		■ 由於索馬利亞長年的內戰，與其地理位置的獨特條件（亞丁灣位於連接歐亞的蘇伊士運河的航線必經之海域），導致海盜的猖獗。加上國家制度的崩潰，他國籍非法越界捕撈的漁船常出現在索馬利亞的領海中。間接促使當地的漁民、商人、叛軍發現他們可以透過海盜的行為獲取更多的利益。 ■ 在大多數的劫持事件中，人質並沒有受到傷害，通常以交付贖金解決 ■ 目前海盜的組織嚴謹裝備完善，成員多為曾受訓軍人。由於海盜配備大量威力強大的武器及武裝小船，迫使多國政府出動海軍圍剿，尤其在印度洋哈豐角一帶最為頻繁。 ■ 索馬利亞軍警淪為海盜，目前無軍紀維護部隊。	
126		中非共和國	Y		■ 軍司法警察，Nationale Gendarmerie ■ 法源 ■ http://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CF#a1	
未排名		布吉納法索	Y		■ 布國政體歷經多次改變，由原有之文人多黨政體轉為軍人專政，又由軍政立憲回復有限之多黨民主政治。 ■ 2014 年 10 月 30 日，約 1,500 名示威者因不滿已經四次連任總統的龔保雷計劃修改憲法延長任期，衝進國會、首都瓦加杜古的市政廳和執政黨總部縱火。除了平民外，參與示威的還包括了部分軍方人士。 ³⁸³	【邦交國】  國家憲兵

³⁸² El Salvador - CIA. The World Factbook. 中央情報局，（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³⁸³ Burkina Faso parliament set ablaze. BBC. 2014-10-30 [2014-10-30].

排名	國徽	國名	有	無	各國憲兵發展說明	備考 (含對等單位)
			Y	N		
					■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布吉納法索軍事政變 ³⁸⁴ ，支持被罷黜前總統布萊斯·孔波雷的士兵們衝入該國的內閣會議，逮捕了臨時總統米歇爾·卡凡多 (Michel Kafando) 和總理亞科巴·伊薩克·席達 (Yacouba Isaac Zida)，以及其他部會首長 ³⁸⁵ 。 ■ 該國透過交換學生方式分階段完成憲兵訓練，目前憲兵部隊最高職銜為中尉，並附屬於陸軍部隊。 ■ 僅有軍紀維護人員，屬「軍人干政」國家。	
未排名		史瓦濟蘭	Y		■ 詳如第二章	【邦交國】
未排名		多哥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forcesarmees.t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3&Itemid=42	
未排名		波札那	Y		■ 準軍事安全部隊，Military Police ■ 法源 https://en.m.wikipedia.org/wiki/Botswana_Defence_Force	警衛勤務
未排名		賴索托	Y		■ 軍司法警察，Lesotho Mounted Police Force 法源 http://www.lmps.org.ls/about-us	
未排名		幾內亞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africa/gn-gendarmerie.htm	
未排名		立陶宛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vstarnyba.lt/konkursai-i-valstybers-tarnyba	
未排名		塞內加爾	Y		■ 軍司法警察，Gendarmerie Nationale ■ 法源 http://site.gendarmerie.sn/gn	
未排名		愛爾蘭	Y		■ 軍法警察，Military Police ■ 法源 ■ http://www.lexadin.nl/wlg/legis/nofr/eur/lxweier.htm	

³⁸⁴ 布基納法索軍方宣布解散政府。美國之音。2015-09-17 [2015-09-19]。

³⁸⁵ 布基納法索政變領袖稱總統已獲釋。美國之音。2015-09-18 [2015-09-19]。

附件 2-各國憲兵法源彙編表

國家	註解	法條	來源
法國	34	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憲兵軍官、士官以及服役滿三年以上之憲兵士兵在「經司法部長、國防部長提名，並由相關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為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05FE410C80C08AEA98A3614AA3F797D.tpdila13v_3?cidTexte=LEGITEXT00006071154&dateTexte=20160525
	35	刑事訴訟法 17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主要行使同法第 14 條所規定職權：接受控告和檢舉。	
	36	按照同法第 75 條至第 78 條規定之條件進行預先偵查、強制處分（包含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以及檢驗處分；按照同法第 53 至第 67 條規定對重大犯罪發布通緝。	
	37	依據同法第 18 條，對重罪或現行輕罪，司法警察官可在與自己所屬法院毗鄰之大審法院轄區內進行調查、偵緝、搜查與扣押。	
	38	不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憲兵人員，依照同法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均為一般司法警察，有協助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之義務。	
	39	依照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其得行使之權限包含查明重罪、輕罪以及違警罪，並製作筆錄；以筆錄製作之方式，紀錄一切有關犯罪嫌疑人行為之事實、證據等；惟司法警察不具有採取拘留措施之決定權限。	
	40	其在偵查程序中之地位，屬於受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指揮之犯罪偵查輔助機關（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41	憲兵依照軍事審判法第 L212-2 條規定其主要職權平時為：負責查明違法行為、蒐集犯罪證據、追蹤犯人並接受預審法庭之指揮執行預審法庭之委派任務。	軍事審判法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Sarde.do?reprise=true&page=1&idSarde=SARDOBJT000007111641&ordre=null&nature=null&g=ls
	42	在戰時，則依照軍事審判法第 L222-1 條規定，接受戰時有權進行訴訟之有關當局的指揮與管制，進行犯罪事件的訴追並執行預審法庭之委託。	
	43	就憲兵執行一般警察任務而言，主要規定於國內安全法 (Code de la Sécurité Intérieure) 中，依據該法第 L421-1 條規定，警察工作為憲兵之重要任務，主要負責維持鄉村地區與城市外圍之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並為有關當局蒐集情報、資訊以對抗恐怖攻擊。	

	44	同法第 R434-2 條規定，憲兵與國家警察受內政部長指揮，共同保護公家機關、國家資產並維護公眾秩序與安全。	
葡萄牙	46	在司法警察身分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刑事警察（Policia Criminal）應協助司法機關執行犯罪調查，並在發現犯罪發生時，主動通報並採取必要手段以確保犯罪證據及嫌疑人，由此可知，該法所稱之刑事警察即相當於我國之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199&tabela=leis
	47	共和國衛隊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憲兵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刑事警察，故其乃具備司法警察之身分自明。	共和國衛隊組織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939&tabela=leis
		而具體的強制處分權限，依刑事訴訟法第 174 條規定逮捕權、同法第 176 至 178 條則規定搜索、扣押權等。	刑事訴訟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199&tabela=leis
	48	在行政警察身分方面，共和國衛隊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葡萄牙憲兵之任務，包含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落實行政法規等。	共和國衛隊組織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939&tabela=leis
	49	同法第 13 條亦明確指出其為稅務警察。	
	50、51	執法權限方面，同法第 14、15 條規定憲兵得為維護社會安全秩序、執行行政法令而使用必要之武力與強制手段。	
	52	在軍法警察身分方面，憲兵依軍事審判法修正案第 8 條規定，針對內部單位享有軍法警察權限。	軍事審判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120&tabela=leis
	53	具體的強制處分權限方面，除部分特殊規定外，依同法第 107 條規定多數準用前述刑事訴訟法。	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 http://www.pgdlisboa.pt/leis/lei_mostra_articulado.php?nid=120&tabela=lei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

			e.do;jsessionid=05FE410C80C08AEA98A3614AA3F797D.tpdila13v_3?cidTexte=LEGITEXT00006071154&dateTexte=20160525
義大利	57	就司法警察(di polizia giudiziaria)身分而言，主要規定於該國之刑事訴訟法(Codice di Procedura Penale)中，依據該法第 57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憲兵軍官、士官為司法警察官，同條第 2 項 b 款：義大利憲兵屬司法警察人員。	刑事訴訟法 http://www.altalex.com/documents/codici-altalex/2014/10/30/codice-di-procedura-penale
	58	並依據同法第 56 條規定司法警察之隸屬。	
	59	司法警察（官）於實施其權限時，應由上訴法院總檢察長與地方檢察官共同管轄與指揮。	
	60	而司法警察官之權限規定於同法第 55 條，其於知悉犯罪時，應逕行採取行動，蒐集犯罪之情資、阻止進一步的犯罪結果發生，調查犯罪並採取一切必要手段確保證據之來源與蒐集，以利於刑事法律之適用，並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至 66 條所定之管轄權限。	
	61	平時軍事刑法典第 301 條明定，憲兵軍官、士官為軍法警察官。	國軍事刑法典平時軍事刑法典 http://www.normattiva.it/static/codici_milit_pace_guerra.html
	62	同法第 302 規定其接受軍事檢察長及軍事檢察官之指揮	
	63	從而同法第 304 條規定，憲兵在知有犯罪情事時，應立刻稟告軍事檢察長或檢察官，並且採取必要手段以確保犯罪證據。	
	64	同法第 303 條規定憲兵得行使該法規定之強制處分，包含逮捕、進入、搜索，以及第 310 條至 327 條所定之管轄權限。	
	65	軍事命令法(Codice dell'ordinamento militare)第 90 條則明確規定，憲兵依據法律、準則和有關之軍事命令以在國內、外確保軍隊的整體秩序與安全。	軍事命令法 http://www.normattiva.it/static/codici_milit_pace_guerra.html
	66、67	在行政警察部分，依據軍事命令法第 159、161 條之規定，憲兵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一般人民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並依據地區法律執法。	
荷蘭	69	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具備刑事調查權之人，其中 d 項即有經司法部長同意後由國防部長所指派之憲兵人員。	刑事訴訟法 http://wetten.overhe

	70	同法第 154 條復規定，憲兵軍官和經司法部長同意後由國防部長指派之憲兵士官，其調查權限為協助檢察官進行刑事偵查。	id.nl/zoeken/zoekresultaat/rs/2,3,4/titel/1/tekst/marechaussee/tekstf/1/artnrb/0/d/04-06-2016/dx/0
	71	荷蘭警察法(Politiewet 2012) 第 4 條第 1 項 d 款規定憲兵之職務包含支援警察打擊跨國犯罪、同條項 f 款規定憲兵得在邊界執行警察任務並逮捕受起訴或定罪之人。	荷蘭警察法 http://wetten.overheid.nl/zoeken/zoekresultaat/rs/2,3,4/titel/1/tekst/marechaussee/tekstf/1/artnrb/0/d/04-06-2016/dx/0
	72	同法第 7 條規定，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憲兵得行使進入、搜索等強制處分。	
	73	依據警察法第 4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荷蘭憲兵得針對本國部隊與外國駐荷部隊與機構人員執行警察任務。	
	74	同條項 e 款則規定，在土地管轄方面，憲兵對於國防部轄下之一切地區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中為確保國家安全而受保護之地點，得行使警察權。	
		同條第 4 項亦明確規定，荷蘭憲兵得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一切軍人違反軍紀之案件行使調查權。	
	75	在國家服務框架法(Kaderwet dienstplicht)第 38 條中，亦規定軍人犯該法所訂之罪，憲兵得在任何地方行使必要之權力以達成刑事調查任務。	國家服務框架法 http://wetten.overheid.nl/zoeken/zoekresultaat/rs/2,3,4/titel/1/tekst/marechaussee/tekstf/1/artnrb/0/d/04-06-2016/dx/0
	76	荷蘭警察法(Politiewet 2012)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憲兵之行政警察職權，包含：與其他有關單位合作確保皇室成員的安全、衛戍機場，並確保民航安全；執行移民法所指派之任務，包含執行移民署長之命令；對抗走私和偽造護照及身分證明；護衛荷蘭皇家銀行的運送安全。	荷蘭警察法 http://wetten.overheid.nl/zoeken/zoekresultaat/rs/2,3,4/titel/1/tekst/marechaussee/tekstf/1/artnrb/0/d/04-06-2016/dx/0
西班牙	78	在司法警察職權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283 條第 4 項規定，人民衛隊亦屬於構成本法中所定司法警察之人，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協助法官及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	刑事訴訟法 https://www.boe.es/buscar/act.php?id=BOE

	79	同法第 282 條規定司法警察之核心職責為：在其負責之轄區內主動或基於被害人所提出之告訴搜尋犯罪，如有發現，則依其職權進行必要之犯罪調查、收集並確保一切犯罪證據以供司法機關後續之運用；在必要情況下，亦應採取手段以保護被害人。	-A-1882-6036
	80	而對於為實施犯罪調查所行使之強制處分等相關權限及要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至 527 條中，如同法第 490 條規定司法警察對嫌犯之拘留權、502 條至 519 條規定其逮捕權等。	
	81	依據軍事審判法 123 條規定在軍事檢察官知悉有犯罪可能時，應指揮司法警察實施犯罪偵查。	軍事審判法 http://www.boe.es/legislacion/legislacion.php
	82	同法第 185 條至第 189 條規定搜索權，惟憲兵欲進入軍事設施、船艦、飛機等進行搜索時，仍應告知單位主官並取得其協助，另外同法第 200 條至第 214 條則規定逮捕權、第 215 條至第 223 條規定拘留權等強制處分權限。	
波 蘭	86	在司法警察身分方面，波蘭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警察權力之人得實施犯罪偵查，而該法第 312 條規定，憲兵亦為具備警察權力之單位，故可知憲兵乃具備司法警察權限。	刑事訴訟法 http://prawo.lego.pl/prawo/kodeks-postepowania-karnego-z-dnia-6-czerwca-1997-r/
		而刑事訴訟法中規範司法警察之犯罪調查手段，第 243 條至 248 條規定逮捕、拘禁權，司法警察得在有相當理由懷疑之情況下，實施臨檢以確認身分、實施搜索乃至進一步實施逮捕。	
	87	同法第 249 條則規定司法警察得實施必要手段以避免犯罪進一步發生；同法 279 條至 280 條則規定搜索、扣押權限。	
	88	波蘭憲兵法第 3 條規定，憲兵對現役軍人、軍事單位中的雇員、於軍事區域或建築中之人員所實施之犯罪具備管轄權。又同法第 4 條規定憲兵之任務包含調查前述人員所為之犯罪，由此可知波蘭憲兵具備軍法警察之身分。	波蘭憲兵法 http://prawo.lego.pl/prawo/ustawa-z-dnia-24-sierpnia-2001-r-o-zandarmerii-wojskowej-i-wojskowych-organach-porzadkowych/

日本	92	自衛隊法第 96 條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確立了自衛隊中得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範圍，其行使司法警察權之對象包含：「自衛官以外隊員及學生，預備自衛官、預備自衛官補所行之犯罪」、「針對執行職務中隊員之犯罪，又或者其他有關隊員職務之隊員以外人士之犯罪。」、「於自衛隊使用之船艦、廳舍、營區及其他設施內所發生之犯罪」。	自衛隊法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93	自衛隊施行令第 109 條規定，自衛隊法第 96 條中所指專職維持部隊秩序之自衛官，為警務官及警務官補，可推知自衛隊中具備司法警察身分者，即為警務隊。	自衛隊施行令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94	組織及運用訓令第 2 條規範陸上自衛隊之警務隊，規定其主要任務為偵查犯罪、逮捕犯罪嫌疑人。	組織及運用訓令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95	同一訓令第 24 條並規定警務隊所屬警務官應依自衛隊犯罪搜查服務規則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96、97、98	海上自衛隊警務隊編制及運用訓令第 2 條與第 14 條、航空警務隊之任務及運用訓令第 2 條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相似的規定，明確指出警務隊之司法警察權限。	海上自衛隊警務隊編制及運用訓令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該法第 180 條至 204 條規定警務隊之逮捕權；第 205 條至 219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的拘留權；第 228 條至 253 條則規定其搜索、扣押、查驗身分與身體檢查之相關權限。	軍事審判法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自衛隊法 96 條之規定，可以明確知道警務隊行使司法警察權之對象，最主要者即為自衛隊員，而可認定具備傳統意義上的軍法警察職能。	自衛隊法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土耳其	105	土耳其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土耳其憲兵依據 1983 年所定之 2803 號法案，為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 http://www.ceza-bb.adalet.gov.tr/mevzuat/5271.htm
		同法第 90 條至第 108 條規定逮捕拘禁權，憲兵得對現正實施犯罪之人或被核發逮捕令之犯罪嫌疑人實施逮捕，並得為犯罪調查之必要將其拘禁 24 小時。同法第 116 條至 134 條則規定，為確保犯罪證據或逮捕嫌犯，得實施搜索、扣押之權限。	
	106	憲兵法第 24 條明定其負責軍事相關法令之執法。	憲兵法 http://www.hukuki.ne

			t/kanun/837362.35.text.asp
	107	軍事審判法第 66 條至 68 條規定其搜索、扣押權限。	軍事審判法
	108	第 69 條至 75 條則規定其逮捕、拘禁權。	https://tr.wikisource.org/wiki/Askeri_Mahkemeler_Kurulu%C5%9Fu_ve_Yarg%C4%B1lama_Usul%C3%BC_Hakk%C4%B1nda_Kanun#DOKUZUNCU_B.C3.96L.C3.9CM:_Arama_ve_Zapt
阿根廷	111、112	阿根廷國家憲兵法第 2 條 a 款與第 3 條 a 款明確規定，憲兵在聯邦法院中擔任衛戍與司法警察之角色。	憲兵法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5000-39999/38871/texact.htm
		該法第 224 條至 230a 條規定司法警察之搜索、扣押權限；同法第 231 條至 238a 條則規定其逮捕、拘禁權，可知其具備完整之司法警察職能。	刑事訴訟法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0-4999/383/texact.htm
	113	國家憲兵法第 3 條 g 款規定憲兵負責軍隊中之執法。	憲兵法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5000-39999/38871/texact.htm
	114	第 201 條規定，民間與軍事執法機關得實施一切必要手段以取得犯罪調查之數據、資訊。其中的軍事執法機關即指阿根廷國家憲兵。	軍事審判法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105000-109999/105438/texact.htm
	115	同法第 213 條規定憲兵進入房屋搜索物品、人身之權力與要件。	
	116	同法第 309 條規定得對現行犯、嫌疑犯實施逮捕拘禁。	

	117	在行政警察方面，國家憲兵法第 3 條詳述其擔負之行政任務，包含移民警察、衛生警察、森林警察、防治走私、維護社會治安……等。	憲兵法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5000-39999/38871/texact.htm
英國	119	國防法第 375 條 (Armed Forces Act 2006 § 375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police forces):「公務警察 (Service Police) 意指皇家海軍憲兵、皇家憲兵以及皇家空軍憲兵。」	國防法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52/contents?text=%22military%20police%22#match-1
	120	2001 年舊國防法第一條參照。	
	121	國防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受到軍法規範之人，無分其為現役軍人或一般人民，如違反相關法令，憲兵皆得將其逮捕。	
	122	同法第 4 項亦明訂，在一般人民違反軍法之情形，憲兵得逮捕之。	
		同法 75 條第 1 項則規定憲兵得搜索受軍法規範之人身與車輛。	
	123、124、125、126	國防法第 67 條、75 條、83 條、98 條等規定中，已明白賦予憲兵對於違反軍法之現役軍人無論其階級為何，皆得對之行使逮捕、搜索、扣押、拘禁等相關軍法上刑事調查權限。	
美國	133	依據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第 14 款規定，陸海軍軍事法律，皆由國會制訂並管理之。	美國憲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
	134	在統一軍法典第 806a 條 (10 U.S. Code § 806a - Art. 6a. Investigation and disposition of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fitness of military judges) 中明訂了總統應制訂相關刑事調查的程序並通過國會審查。	統一軍法典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ucmj.htm

135	依據 1996 年所制定之國防法(Armed Forces Act, 10 U.S.C §3063 - Basic branches)規定，憲兵為陸軍兵科之一，由陸軍部部長依權限設置，執行所轄事務。其任務範圍包括：機動支援、區域安全警衛、收容與安置以及軍法紀維護，為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於戰爭期間遂行一切與戰爭有關之任務。	國防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
137	依據美國聯邦法第 1382 條(18 U.S.C. §1382)之規定，得對非軍人於軍事管轄區域內違反內部規定者，執行即時強制處分如驅逐離開軍事管轄區域。	聯邦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
138	對於非法入侵或重複違反規定之非軍人，提出告訴或逕行告發，若經地方法院審理確定後，最重得處以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139	美國統一軍法典中並無軍法警察之正式用語，惟該法第 11 條(10 U.S. Code § 811 - Art. 11. Reports and receiving of prisoners)規定，憲兵之主要職權在於對該法所訂犯罪主體（現役軍人、軍校學生、動員中之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接受軍事醫院治療中之退伍軍人、軍事監獄服刑中之受刑人、戰俘、服務於國防機構之退伍軍人等）之接收與暫時管理，與該法第 7 條至第 9 條所定之其他權限。	統一軍法典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ucmj.htm
140	國防法第 1562 條(10U.S.Code §1562- Database on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之規定，憲兵人員亦負責現役軍人暨其家屬之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勤務。	國防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
141	依據聯邦法律第 1315 條(40U.S.Code §1315 -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of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 for protection of public property)規定，軍事基地內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無論當事人係現役軍人或非軍人皆得由憲兵現場開立具有法律效力之告發罰單。至於其他微罪案件一行政罰鍰在 1,000 美元或者最重本刑在 1 年以下（或併科）者，依據治安法官系統(Magistrate system)之違規通知(DD Form 1805/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Violation Notice)，憲兵亦得提出告訴或逕予告發，此亦為憲兵具備部分行政警察職能之明文。	聯邦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

	143	陸軍部所發布之聯邦命令(CFR, Sec. 637. 5, Off-post investigation)規定，當營外發生與軍事有關之刑事案件時—涉及現役軍人或軍事機關財產，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所屬之成員，得直接介入調查，不受軍事管轄區域之限制，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提供所需之資料，以利犯罪調查，而在海軍的刑事調查部、空軍特別調查部，亦有相同規定。	聯邦命令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
加拿大	150	和平警察包括依國防法第 156 條所指派之加拿大軍隊官兵。	國防法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n-5/fulltext.html
	151	復按國防法第156條(National Defence Act §156 Powers of military police)規定，其所指派者即為加拿大憲兵官兵。	
	152	國防法第 196.11 條(National Defence Act §196.11 Definitions)中亦明確指出，憲兵為和平警察。	
	153	刑法第 25 條規定和平警察得行使武力以避免犯罪之發生	刑事訴訟法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C-46/FullText.html
	154	第 31 條規定其逮捕權。	
	155	第 117.02 條規定其搜索、扣押權限。	
	156	刑法第 32 條亦賦予和平警察以武力執行鎮壓暴動等社會治安維護工作之權限。	國防法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n-5/fulltext.html
	157	加拿大憲兵依據國防法第 156 條規定，憲兵之職權包含：對於受軍法規範之人，如為現行犯、有合理懷疑認為犯罪者或被起訴者，無論其階級與地位為何，憲兵無需他人指揮即得為拘留或逮捕；並負責執行勤務紀律條例 (Code of Service Discipline) 之規範以維護軍紀。	
	158、159、160	同法第 202.23(2)條、202.23(2.1)條、202.23(2.2)條亦規定憲兵執行各項強制處分之要件與限制。	
捷克	162	捷克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的 2 項 e 款規定憲兵之管轄範圍包含：在軍人違犯刑法、民人對軍人實施犯罪、民人對軍用設施、財產實施犯罪。	刑事訴訟法 http://www.zakonyprolidi.cz/cs/1961-141
	163	而憲兵法第 3 條中另規定：對軍事行動進行中區域所發生之犯罪、民人與軍人共同實施之犯罪，憲兵具有管轄權。	憲兵法 http://www.zakonyprolidi.cz/cs/2013-300
		在執行犯罪調查所需的強制處分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78 條至 81B 條規定扣押權、第 82 條至 85C 條規定搜索權、第 67 至 69 條規定逮捕與羈押之要件，可確認憲兵之刑事調查功能。	刑事訴訟法 http://www.zakonyprolidi.cz/cs/1961-141

	164	在軍事警察方面，憲兵法第 1 條明定憲兵受國防部管轄，在軍隊、軍事設施、軍事財產中執行警察任務。	憲兵法 http://www.zakonyprolidi.cz/cs/2013-300
	165	同法第 4 條則列舉其任務，包含：監督軍隊紀律、查緝散兵、保衛軍用物資與設施、維護軍事交通等，並於同法中詳述其各項任務之執行方式，乃依法確立捷克憲兵之軍事警察身分。	
印度	170	警察法第 8 條論及警察之訓練與認證的規定中，其註解 7 載明憲兵之訓練應依照憲兵之相關法令執行。	警察法 http://indiacode.nic.in/
	171	印度刑事訴訟法第 154 至 176 條規定警察之犯罪調查權限，第 156 條規定其應主動調查轄區內發生之犯罪。	刑事訴訟法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207834
	172、173	同法第 41 條及 46 條規定，得行使一切必要手段，對犯罪者及合理懷疑為犯罪者逕行逮捕。	
	174	依第 167 條規定得將嫌犯拘留 24 小時以進行犯罪調查。	
	175	同法第 102 條並規定警察得扣押於調查中所發現之物。	
	176	印度軍法第 107 條規定憲兵軍官之權限，包含處理軍法案件、維持軍隊良好紀律、避免違紀事件發生，並且得在任何時間逮捕犯下或被指控犯下軍法案件者，及違犯軍紀而應受懲戒者。	軍法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65229/
	177	其執法對象依軍法第 2 條規定包含現役軍人、後備軍人等。	
俄羅斯	183	俄羅斯刑事訴訟法將刑事案件的處理分為調查與偵查，該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調查為偵查的前置程序，由調查員（дознание）為之。	刑事訴訟法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4481/
	184	偵查則由檢察官與偵查員（следователь）實施，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則規定調查員包含憲兵。	
		在權限方面，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至 117 條規定逮捕、拘禁等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第 182 條至 186 條則規定搜索、扣押之權限，調查員除在檢察官之指揮下實際執行上述強制處分外，亦在緊急情況下，得主動為相關犯罪偵查行為。	憲兵法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77125/f709905c40ee7024c0b4f091ac
	185	俄羅斯憲兵法規定，俄羅斯憲兵職司軍法執行與軍紀維護之任務，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亦規定，俄羅斯憲兵負責軍隊中的刑事調查工作。	
	186	而在強制處分權限方面，同法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憲兵得實施逮捕、拘禁。	

	187 、 188	同條第 11 項、12 項則規定其具備搜索、扣押之權限。	a4615c7476cfc7/
阿 爾 及 利 亞	191 、 192	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19 條規定憲兵皆為司法警察；而任職滿 3 年之憲兵受國防部長任命為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 http://www.joradp.dz/TRV/FPPenal.pdf http://lexalgeria.free.fr/propen.htm
	193 、 194	同法第 12、13 條規定，憲兵受檢察官之指揮，負責回報犯罪之發生、蒐集犯罪證據及逮捕嫌疑人。	
		而具體的犯罪調查予強制處分方面，同法第 81 條規定搜索得於一切存有助於發現案件真相之物的地點實施，第 44 至 47 條、82、83 條則規定憲兵入室搜索的權限。	
	195	同法 51 條則規定憲兵得為調查之必要拘留嫌犯長達 48 小時。	
	196	軍事審判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憲兵為軍法警察。	軍事審判法 http://www.joradp.dz/TRV/FJustM.pdf
	197 、 198	同法 42、43 條則規定其權限，憲兵在知悉軍中犯罪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軍事檢察官，並須蒐集證據、逮捕嫌犯。	
		在具體的強制處分權限上，同法第 57 至 66 條規定逮捕拘禁權。	
	199	同法第 84 條則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	
摩 洛 哥	202	刑事訴訟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憲兵具備司法警察之身分。	刑事訴訟法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ae6b5104.html
	203	同法第 23 條規定憲兵受檢察官之指揮，在知有犯罪發生時，應立即通知。	
	204	第 25 條復規定，憲兵職司犯罪之調查，應蒐集一切證據並逮捕犯罪人。	
		強制處分權限方面，同法第 100 調至 103 調規定搜索扣押；第 104、105 調則規定逮捕權限。	
	205	軍事審判法第 23 條規定軍法案件之調查由軍法警察負責。	軍事審判法 http://www.refworld.org/docid/3ae6b5b70.html
	206	同法第 25 條即指出憲兵為軍法警察。	
	207	同法第 27 條則規定其職權為回報軍法案件、蒐集犯罪證據、逮捕犯罪者。	
	208	而具體的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權限，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準用上述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史 瓦 濟		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憲兵為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
		同法第 2 條則規定司法警察概括之刑事犯罪調查權。	http://www.acc.gov.sz/legislation/crimin
		具體的強制處分權限方面，同法第 3 條規定搜索、扣押權。	

蘭		第 4 條則規定其逮捕、拘禁權限。	al%20procedure%20and%20evidence%20act.pdf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規定軍法案件之調查由軍法警察負責。	軍事審判法
		同法第 2 條則規定其職權為回報軍法案件、蒐集犯罪證據、逮捕犯罪者。	
		而具體的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權限，依同法第 3 條，準用上述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德國	222	憲法 35 條規定，為維護或恢復公共秩序、救助天然災害且一邦之警察無協助即不能或甚難完成其任務時，得請求或基於聯邦政府之指示運用他邦警力、其他行政機關、聯邦邊境防衛隊、軍隊人員或設備之協助。惟應依聯邦參議院之要求，且於危險排除後迅即取消。	憲法
	223、224	憲法第 87 之 1 條、第 91 條則規定，聯邦防衛隊主要負責國防之任務，並僅於已宣布防衛或緊急狀況時，或在防衛任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得行使民間單位之保護或交通指揮職權；在內亂時可協助警察及聯邦邊防（Bundesgrenzschutz）保護民間單位，使後者不致遭遇非軍事性攻擊或叛亂團體之攻擊。	http://germanlawarchive. iuscomp. org/
	226	而軍事紀律法則規定其具體之軍法警察職權，如該法第 20 條規定憲兵之搜索扣押權。	軍事紀律法
	227	第 21 條規定逮捕權等，表示憲兵具有針對軍法案件之偵查權限。	http://www. gesetz- im- internet. de/sg/
瑞士	228	軍事審判法第 18 條規定，軍事法院和普通法院應彼此協助，而憲兵與司法警察亦得在處理軍法案件時彼此協助。	軍事審判法 https://www. admin. ch /opc/de/clasified- compilation/19790061 /index. html
	229	而對於憲兵為進行犯罪調查而行使強制處分之要件，如軍事審判法第 54a 條規定憲兵對犯罪嫌疑人或現正實施犯罪之人，得實施暫時管束以進行身分確認，並附帶搜索其交通工具及隨身物品，而受管束之人亦應配合其調查。	
	230	同法 55 條規定，軍法警察在對犯罪嫌疑人實施管束後，得基於犯罪調查之必要為暫時拘留。	
	231	同法 55a 條規定此拘留不得逾 24 小時。	
	232	如欲延長期間，則應依第 56 條向法院申請核准羈押。	
	233	同法第 66 條規定憲兵得實施對房屋與人身之搜索。	
	234	而搜索後發現得作為犯罪證據之物，則可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實施扣押。	

	235	瑞士軍隊執勤準則（Dienstreglement der Schweizerischen Armee）第74條規定，軍中警衛任務由憲兵擔任，部隊應服從其基於警察權限所為之指揮，可知瑞士憲兵所具備傳統上軍紀維護之職能。	執勤準則 https://www.admin.ch/opc/de/clasified-compilation/19950175/index.html
澳洲	239	軍事紀律法第3條規定，該法中所稱之警察，包含陸、海、空軍中執行警察性勤務之部隊。這些警察性部隊即指澳洲皇家憲兵。條第2項亦規定憲兵軍官為本法之警察官。	軍事紀律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6C00555
	240	軍事紀律法亦包含憲兵在軍法案件中進行犯罪偵查、行使強制處分之規定，如軍事紀律法第89條、90條規定憲兵執行無令狀逮捕與有令狀逮捕之要件。	
	241	同法第91條規定憲兵得進入房屋、建築執行逮捕。	
	242	第92條復規定其為達到逮捕嫌犯之目的，得行使之必要之強制力甚至是致命性武力，並在執行逮捕後，得為犯罪調查之需要，搜索嫌犯之人身、隨身衣物。	
	243	依第94條將嫌犯拘留最多7日，以進行後續調查。	
		同法第101v條至101za條則規定有令狀與無令狀搜索住宅、船舶、飛機或車輛之要件，並扣押一切與犯罪有關之物。	
挪威	246	軍事警察權法第1條規定，憲兵對於軍事區域中之任何人皆具有警察權。	軍事警察權法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lov/1988-05-20-33?q=milit%C3%A6rpoliti
	247	同法第2條規定憲兵亦得對軍事區域外受軍法規範之人實施警察權。	
	248	同法第3條規定警察權包括得採取干預手段以維持和平、秩序與軍事紀律，在必要情況下並得為暫時逮捕。	
	249	同法第5條並規定憲兵應主動調查違反軍紀與軍法之案件。	
	250	刑事訴訟法第478條規定，在軍法案件之調查與強制處分上，憲兵具備與司法警察相同之權力，即可知憲兵具有軍法警察之內涵。	刑事訴訟法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lov/1981-

		而其強制處分權限則規定於同法第 170 條至 222d 條。同法第 171 條至第 191 條規定逮捕、拘禁權，憲兵得對嫌犯有逃亡、滅證之虞時，對其實施暫時逮捕；同法第 192 至第 216 條規定搜索、扣押權，在有相當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證據位於特定房屋、處所時，得進入搜索以實施逮捕或扣押得為證據之物；同法 216a 條至 216k 條則規定監聽權，對於犯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嫌疑犯，得在法院核准後實施監聽。	05-22-25?q=Milit%C3%A6r%20straffeprocess
巴西	252	軍事審判法第 8 條定有軍法警察之明文，僅限於部隊之主管具有軍法警察身分。	軍事審判法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decreto-lei/Del1002.htm
	253	同法第 9 條規定，憲兵具有調查犯罪之職權，並得實施強制處分，以達到蒐集犯罪證據、追訴犯罪之目的，故可認為具備軍法警察之實質內涵。	
	254	在職權部分，同法第 17 條規定憲兵得為調查之必要實施逮捕，並拘禁嫌犯 3 日。	
	255	同法第 170 條規定得對人與建物執行搜索。	
	256	同法第 185 條並規定得扣押武器彈藥、用於犯罪之物、犯罪所得或得作為證據之物等。	
新加坡	258	軍事刑法第 2 條中定義憲兵之身分，但該並無軍法警察之用語。	武裝部隊法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f7446be9-daef-4a09-bb63-8e8da8b61f4c%22%20status%3Apublished%20Depth%3A0;rec=0
	259、260	同法第 177 條、178 條第 3 項中規定憲兵為調查官，得對任何有相當理由被認為涉入軍法案件之人實施犯罪調查。	
	261	武裝部隊法第 166 條規定，憲兵享有無令狀逮捕軍人之權限，甚至對於無法證明自己身分之人，亦得逕為逮捕，逮捕後並得實施拘禁以利犯罪調查。	武裝部隊法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f7446be9-daef-4a09-bb63-8e8da8b61f4c%22%20status%3Apublished%20Depth%3A0;rec=0
	262	同法第 163 條則規定憲兵隊建築物之搜索權，並扣押有理由足認係犯罪工具、犯罪所得或得作為證據之物。	

			epth%3A0;rec=0
比利時	267	在 2003 年，比利時公佈 4301 號法案，廢除平時軍事法院制度，將軍法案件之調查、程序之適用回歸於刑事訴訟程序，該法案第 81 條並明定由聯邦警察以司法警察之身分處理軍人犯罪之案件。	比利時法規 http://eur-lex.europa.eu/n-lex/legis_be/juridat.legiconsonl_form_en
	268	憲兵始得依據軍事審判法第 41 條具備軍法警察之身分，得對軍人犯罪實施犯罪調查。	軍事審判法 http://www.ejustice.just.fgov.be/cgi_loi/change_lg.pl?language=nl&la=N&cn=1870052730&table_name=wet
	269	相關調查職能如同法第 10 條至 10-2 條規定之搜索、扣押權限。	
	270	第 22 條至 28 條規定其逮捕、拘禁權限等。	
以色列	274	軍事審判法第 227 條概括規定了憲兵在本法之職權，憲兵依軍令得對任何軍人、處於軍隊管轄地區或干擾軍事行動之人行使其依法具備之權限，並得再有令狀或無令狀之情形逮捕前述之人。而該條文中所指的各項權限則如軍事審判法第 237a 條至 237c 條規定憲兵得拘留嫌犯至多 48 小時之權力，245 條至 250 條則規定憲兵之搜索權。	軍事審判法 https://he.wikisource.org/wiki/%D7%97%D7%95%D7%A7_%D7%94%D7%A9%D7%99%D7%A4%D7%95%D7%98_%D7%94%D7%A6%D7%91%D7%90%D7%99
	275	較特別的是本段內容多援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第 245 條規定軍事法院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23、24 條之逮捕與搜索權。	刑事訴訟法 https://www.nevo.co.il/law_html/law01/055_096.htm
	276	第 245a 條規定在符合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要件下，始得對人身為搜索。	
	277	第 247 條規定憲兵對脫免逮捕或逃離拘禁之人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之權限，得逕為搜索。	
印尼	280	軍事審判法第 69 條規定，對嫌犯具有懲戒權之主官、憲兵與檢察官為該法中之調查員，職司軍法犯罪之調查。	軍事審判法 http://www.peraturan.go.id/uu.html http://hukum.unsrat.ac.id/uu/uu_31_97.htm
	281	同法第 75 條至 81 條規定逮捕拘禁權限，為達成犯罪調查之目的，調查員得在有逮捕令之前提下實施逮捕。	
	282	同法第 82 條至 95 條規定搜索、扣押權限，調查員得對房屋、衣物與人身進行搜索，且對房屋之搜索，限於憲兵與檢察官始得為之。	

	283	同法第 88 條則規定調查員得扣押之物包含犯罪所得之物與用於實施犯罪之物等。	
南 韓	287	南韓刑事訴訟法（형사소송법）第 197 條將司法警察區分為一般與特殊兩類，而軍法警察即為特殊司法警察之一，另由其他法律規定其權限。	刑事訴訟法 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main.do
	288	軍事審判法。該法第 43 條即明定憲兵軍、士官為司法警察官，具備犯罪調查之權限。	軍事審判法 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33677&language=ENG
	289	同法第 46 條則規定憲兵為軍法警察，應在軍事檢察官與軍法警察官之指揮下協助偵查犯罪。	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22572&language=ENG
	290	而在其犯罪調查之相關權限方面，在軍法警察官知悉有犯罪發生時，即應依軍事審判法第 228 條著手調查。	
	291	並得依同法第 232 條傳喚、逮捕嫌疑犯。	
	292	逮捕後，則得依同法第 149 條對嫌疑犯之人身、住所、文件、通訊器材等進行搜索，並扣押得為證據之物。	
南 非	297	南非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和平警察職司犯罪調查，即相當於我國之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 http://www.saflii.org/za/legis/consol_act/cpa1977188/
	298	國防法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憲兵在執行國防法所訂職權時，為刑事訴訟法中之和平警察，準用相關規定。	國防法 http://www.dod.mil.za/documents/acts/new%20defence%20act%2042%20of%202002.pdf
	299	同條第 1 項規定，憲兵之執行勤務限於現役軍人、國防部之雇員、國防部所管轄之土地與建物。	
	300	國防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若憲兵逮捕平民時，應立即移送予民間警察機關。	
		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概括規定，憲兵之職能為預防並打擊軍中犯罪、查察軍人違紀、維持法律與秩序，而在執行此類任務時。	
	301	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具備與警察機關相同之權力與職責。	
肯 亞		刑事訴訟法第 20 條至 26 條規定附帶搜索、入室搜索、扣押等權限；第 39 條至 51 條則規定其逮捕權。	刑事訴訟法 http://www.kenyalaw.org/lex//index.xql
	305	肯亞國防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該法中所稱之憲兵，乃由指揮官指派以執行軍法規範之軍、士官兵。	國防法 http://www.kenyalaw.org/lex//actview.xql?actid=CAP.%20199
	306	同法第 4 條規定憲兵之執法範圍限於現役軍人、後備軍人、軍校學生，可確知憲兵之警察權僅限於軍隊，不涉及民間事務，為單純之軍法警察。	

	307	國防法第 48 條規定，在執行刑事調查時，為執行搜索、扣押、逮捕嫌疑人等強制處分時，得限制人民之權利。	
		而在具體規定方面，同法第 137 條至 146 條規定憲兵之逮捕權，得逮捕任何違反國防法之人，並得進入房屋搜索以實現逮捕之目的。在搜索、扣押之權限方面，則由同法第 237 條至 308 條規定，在由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情況下，得實施入室搜索。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331 、 332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第 6 項與同法第 14 條規定，武警之任務包含協助公安機關執行逮捕、追捕、押運犯罪嫌疑人，並得搜查其人身、住所與交通工具，可知武警乃具備犯罪偵查之職能，屬於刑事訴訟法中所稱之「偵查人員」，得實施刑事訴訟法中所定之犯罪偵查權限，當具備司法警察之身分。	人民武裝警察法
	333 、 334	軍紀之維護主要依據中國人民解放軍警備條令實施，依據該法第 4 條、第 22 條規定，警備糾察負責維護軍容風紀、維護軍車運行秩序、並對營外之軍人進行糾察。	中國人民解放軍警備條令
	335	而就衛戍任務部分，則規定於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7 條各款，包含國家規定的警衛對象、民生重要公共設施、主要交通幹道、監所周邊等等。	人民武裝警察法
	336	同法第 10 條得因警衛之需求而對人車進行檢查、對群眾為制止驅散等。	

附件 3-憲兵參與戰役年鑑

■ 東征(民國 14 年)

民國 14 年，先總統 蔣公為清除北伐障礙，於是年 10 月率軍東征討伐陳炯明，基於憲兵勤務需要，特將「學兵連」改為「憲兵連」隨護東征，不及半月取惠州、下潮汕，陳部潰散，進而奠定北伐基礎。

■ 松滬抗戰(民國 21 年)

日本繼「九一八」事變後，於民國 21 年，復發動「一二八」松滬侵略戰爭。駐滬憲兵第 6 團，第 1 團之 1 部協同國軍參加戰鬥，堅守滬市閘北、虹江路等要衝，迎擊來犯之敵，雖犧牲慘重，苦戰半餘月，計傷亡官兵數百人，其已收集之忠骸，卜葬於蘇州虎丘山，御碑亭左側，當地仕紳，並豎紀念碑 1 座，壯士名城，為萬世景仰。

■ 衛戍北平(民國 22 年)

民國 22 年，日本猛攻長城各口，企圖進擾華北，憲兵第 3 團、第 4 團，奉命進駐北平，分任平漢、平保治安維護，檢肅敵奸。塘沽協定後。憲 3 團駐衛北平，偵辦漢奸張敬堯、吉鴻昌、韓鳳麟等及中共組織千餘人，是以日本忌恨，要脅憲 3 團退出北平，懲辦蔣孝先團長，並企圖暗殺特務主任丁昌。我憲兵部隊遵奉國策，乃於民國 24 年 6 月 7 日，忍痛撤離北平。

■ 戰前肅防工作(民國 23 年)

甲午戰爭後，日本為達成對華侵略並阻止北伐統一，藉由不斷製造糾紛慘案、扶植內蒙、冀東自治區等傀儡組織進行，先總統 蔣公基於國家安危，飭憲兵肩負肅奸防諜重責。憲兵為適應需要，派遣特高情報人員，深入駐華各史領館、反動集團及社會各階層，掌握陰謀活動。民國 23 年藏本事件揭發後，更集中於防杜日本陰謀活動。並剪除巨奸張敬堯、黃濬等肅奸工作，震撼東瀛，其對安內攘外國策，貢獻至偉。

■ 尋獲藏本英明失蹤(民國 23 年)

民國 23 年，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總領事須磨，迫令副領事藏本英明，於南京城郊自殺，以製造侵略藉口。6 月 9 日，藏本突然失蹤，11 日，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並於京滬集結艦隊，無理要脅。先總統 蔣公為揭發日方陰謀，飭令憲兵動員駐南京憲兵第 1 團，發動保甲，經 6 晝夜搜尋，遂於明孝陵墓穴查獲，通知日方領回，粉碎日本侵略藉口，予日方以難堪諷刺，國人稱快。

■ 西安靖亂(民國 25 年 12 月)

民國 25 年 12 月，先總統 蔣公蒞陝指揮剿共軍事，駐蹕西安清華池。憲兵第 1 團團長楊鎮亞率憲兵第 1 連警衛，詎料 12 月 12 日於清晨 5 時，張學良、楊虎城突發動兵變，我憲兵聞警分頭抵抗，其中蔣團附率憲兵佔據營房前方驪山街西端之土堤，像汽車道上之叛軍猛擊，雙方激戰至烈相持至天明，叛軍見不得逞，一面運兵增援，一再以重機槍、迫擊砲等猛烈攻擊，而我憲兵僅以短槍應戰，勢亟危殆，而叛軍源源而來，蔣團附見狀振臂高呼並指揮據守憲兵誓以死戰，然不幸身中三彈，忠勇殉難，從其以下十餘人相繼陣亡。

與叛部相抗同時，由營附鄒碧指揮據守華清池後方，並於天方黎明時護衛先總統 蔣公偵查叛部情形時亦遭叛兵襲擊，雙方相持至上午 9 時，終因我憲兵彈盡援絕而止。

■ 參加臨洛關作戰(民國 26 年 7 月)

民國 26 年 7 月 7 日，日本發動盧溝橋事件，相繼攻佔平津、南口、張垣等地，並續由臨洛關方向南進。我軍雖艱苦抵抗，終因轉進被圍於內邱，隨殲敵總指揮部之憲兵第 8 團第 1 營第 3 連，授命督戰。為維護殲敵指揮官之安全，英勇參加戰鬥，突圍成功，此役計 20 餘人壯烈殉職。

■ 參加上海作戰(民國 26 年 8 月)

日本為擴大侵略戰爭，於民國 26 年 8 月 13 日，侵犯上海，憲兵第 1 團，奉令擔任滬杭、松滬戰區戰地勤務，執行交通管制，疏散流亡，安定地方治安秩序，並參加作戰。

■ 無錫作戰(民國 26 年 8 月)

民國 26 年 8 月日本陷滬後，沿崑山、蘇州向南京進犯。憲兵第 1 團團長丁樹中兼無錫戒嚴司令，以遲滯敵軍之目的，率所部及陸軍第 15 師 1 個營，與敵苦戰 5 晝夜，殲敵甚眾，於任務達成後，奉命轉進，此役計官兵 80 餘員，壯烈犧牲。

■ 南京保衛戰(民國 26 年 11 月)

民國 26 年 11 月，蘇、錫、常、鎮，相繼陷敵，日本進逼我南京，政府遷都巴蜀，我憲兵臨危受命，由副司令蕭山令少將指揮，率所屬憲兵第 2、5、10 團，教導團、重機槍營、特務營、通信教導隊及友軍部隊等，保衛京畿，以忠貞奮發之精神，督修野戰工事，維持全市治安、防諜肅奸，佈署兵力，積極準備迎戰，至 12 月 9 日，日軍開始攻城，7 時許由方山前進之日軍約數百名，坦克車 30 餘輛，進佔南京光華門防空學校，並開始向光華門至通濟門一線攻擊，守備該處之友軍教導總隊兵力較少，勢甚為急，我清涼山守備隊派兵 1 營，馳赴增援，並由憲兵教導團團長周競人親往佈署，當時敵機十餘架，分批向我陣地輪番轟炸，掩護敵步兵前進，其砲兵亦

集中向我軍陣地轟擊，卒因我增援部隊配合友軍沉著應戰，終將進犯之敵擊退，16時，友軍教導總隊後續部隊到達，我憲兵增援部隊於任務完成後退回原防地。

其時明故宮守備隊當面之敵，又遭受由中山門進迫之日軍猛攻，幾經激戰，致我雙方俱有傷亡，而我軍已眾寡懸殊，陳列林所部乃縮短防線，退守於淮清河、逸仙橋、至勻橋一線防禦，力阻頑強逼進之日軍，是日晚，我清涼山守備隊亦進入陣地，並派出排長1員率兵1班，破壞水西門之漢西門外橋樑。翌10日12時，我軍派出至上新河、棉花堤守軍，被日軍優勢騎兵及便衣隊約二百餘人猛烈進攻，經我軍嚴陣以待，敵未得逞，同日光華門增援部隊之1部，又協助友軍將突破光華門之日軍予以殲滅，而我防守逸仙橋之守備隊，於同日15時退據於古林寺、五台山一帶陣地防禦。

11日拂曉，日軍步騎砲聯合大舉向我棉花堤陣地攻擊，戍守清涼山之守備隊，前仆後繼，屢予敵以嚴重打擊，致敵正面受阻，我軍復行側擊，乘隙進迫江東門，致使我棉花堤之陣地，頓形突出，不得已乃退據棉花堤稍後之線抵抗。此時敵機數十架又輪番轟炸我南京城內各守備陣地，槍聲密集，敵我兩軍距離益近，我憲兵雖傷亡慘重，然陣地屹然未動，12日拂曉，南京城外附近日軍大舉向我固守陣地之友軍猛攻，此時憲兵戍守城郊部隊，竭力協同友軍作戰。

8時許，敵砲兵開始向我水西門清涼山一帶陣地轟擊，我軍雖傷亡慘重，猶堅守不退，11時，戍守南京部隊均得令，須有與南京共存亡之決心，各部隊乃增築巷戰工事，準備進行決戰，16時，清涼山守備隊將水西門一帶陣地，交予友軍51師接替，為此時情況突變，日軍以裝甲部隊為前導，配合飛機大砲，已突破我南門陣地，敵步兵紛紛湧入城內，形成一片混亂，各部隊均已失掌握，南京不利防守態勢已成，勢與南京共存亡。

正當此時，忽奉首都衛戍長官司令唐生智將軍命令：所有在南京軍警向花期營集中待命，是晚6時，憲警集結南京下關江邊渡江，由憲兵第2團少將團長羅友勝指揮憲兵部隊，當令憲兵教導團派兵2營，佔領蛇山、龍蟠山、五台山一帶陣地，掩護在京憲警部隊轉進，並限於當晚10時前到達江邊，此時部隊即以雄壯行列，循中山路出挹江門，沿途未及撤退之民眾，車輛擁塞道路，部隊行進受阻，障礙重重，及到達江邊，又缺乏船隻，江水滔滔，天塹難渡，各部隊遂以木筏渡江，落水者不計其數，而此時日軍騎兵用機關槍掃射，水路夾擊我撤退軍民，使無辜同胞，同遭槍殺，天昏地暗，血流成河，江水為之盡赤，時副司令蕭山將軍趕至，目睹敵騎囂張，義憤填膺，當即振臂高呼殺敵，指揮在場未渡江之軍警部隊，輾轉與日軍衝殺，終以眾寡懸殊，彈盡援絕，副司令蕭將軍猶高呼「中國不會亡！」、「中華民國萬歲！」

「蔣委員長萬歲！」，壯烈殉國。

是役我憲兵部隊參加南京保衛戰，動員官兵計有 6,52 員，均能忠勇奮發，增援光華門，確守清涼山、明故宮諸陣地，血戰 4 晝夜，大小數十戰，殺敵致果，生還而撤出長沙本部報到歸建者，僅約數百人。其餘至憲兵副司令蕭山令將軍以下官兵，皆已為國捐軀，壯至慘烈。為紀念先賢先烈故而訂定每年 12 月 12 日為「憲兵節」，提醒後進傳承、追思光榮傳統。

■ 徐州會戰(民國 27 年)

民國 27 年春，日本基於臺兒莊慘敗，集結晉、綏、蘇、皖主力，包圍徐州，企圖消滅我軍主力，憲兵第 9 團為支援我軍作戰，確保徐州治安，執行交通管制，疏導難民，檢肅敵間，轉進中與敵英勇作戰，此役計官兵數十人壯烈成仁。

■ 武漢會戰(民國 27 年 7 月)

民國 27 年 7 月，憲兵第 7 團為支援我軍作戰，確保武漢 3 鎮治安、執行交通管制、維護軍事運輸、疏導難民、擔任督戰，在砲火中英勇服行勤務。

■ 湘西剿匪(民國 28 年)

湘西處川、鄂、黔三省邊陲，扼西南公路湘黔、川湘、榆寶三線之樞紐。巨奸惡霸，大盜小賊，生息其間，猖獗為患。政府鑒於匪患之烈，於民國 28 年，成立湘、鄂、川、黔邊區綏靖公署，派憲兵司令谷正倫將軍兼任主任，調集憲兵第 7、9、10、11 等團兵力，循「剿」、「緝」、「清」、「防」之決策，軍政配合，自 28 年 4 月開始迄 29 年 1 月為止，分 2 期實施。初期憲兵各團，就駐地清查戶口、健全保甲、組訓民眾、登記民槍、運用聯保、連坐法，以防良民染成惡匪，後期則復派便衣，潛伏盜匪出入要口，組織偵緝網，斟酌敵匪大小，相機協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其各個擊破。

■ 長沙會戰(民國 28 年)

民國 28 年 9 月至 33 年春，日本 4 次進逼長沙，憲兵第 1 團、第 18 團，先後為支援我軍作戰，確保長沙治安，維護軍運，擔任督戰，處理戰俘，於第 4 次會戰中，憲兵第 8 團守嶽麓山陣地，並捕獲敵間、敵兵 80 餘人。

■ 新四軍事件(民國 29 年)

民國 29 年，新四軍抗命，截擊友軍，蓄意謀叛，並企圖進襲上官總部，憲兵第 8 及第 15 兩團，奉命組訓民眾，封鎖叛軍交通，檢查郵電，俟 30 年元月 7 日，國軍正式圍剿，憲兵亦編入戰鬥行列，執行戰場監察，押送、看管、訓練匪俘，厥功至鉅。

■福州戰役(民國 30 年)

民國 30 年 4 月 18 日，日本登陸連江、進犯福州，憲兵第 4 團率第 5、6 兩連，受警備司令指揮，擔任戰地執法，並堅守烏石山，4 月 21 日城郊戰鬥激烈，第 5 連增援倉前山友軍，終以眾寡懸殊，奉命轉進大湖。

■滇緬參戰(民國 31 年)

日本進掠荷印，民國 31 年春，復進軍掠緬，以截斷我西南動脈，先總統 蔣公基於戰局，簡派勁旅，入緬助戰，憲兵 2 團先後奉命以 2、3 兩營入緬，執行國外憲兵勤務，創憲兵出國之史例，同年 4 月 28 日，日本進犯臘戍，迫九股、畹町，包圍惠通橋，憲兵第 3 營，即時應戰，並救護 66 軍軍長及林蔚文將軍脫險，第 2 營隨羅卓英將軍，轉進印度，沿途雖斷飲絕粒，擔任艱苦任務，此次遠征。

■浙贛戰役(民國 31 年)

民國 31 年 5 月，日本 3 路進犯浙贛，憲兵第 8、第 15 團，分別擔任浙贛佔地憲兵勤務，執行交通管制，疏運物資，維護地方秩序，同年 5 月 23 日，金華相繼失守，28 日陷龍游，憲 8 團 2 連在衢州與敵遭遇，斃敵十餘人，6 月 8 日敵續犯江常、迫上饒，敵間乘機活動，為我憲兵第 8 團擊斃者百餘人，此役憲兵在敵機狂炸下，搶運物資，鎮壓暴亂，忠勇殉職，屢險負傷者，計官兵 54 員。

■粵北之戰(民國 33 年)

民國 33 年 1 月，日本流竄粵北，進擾樂昌，憲兵第 16 團，以遲滯作戰之目的，掩護指揮部，中山大學，及民眾撤離，嗣奉命轉進南雄。盤據廣州之敵，溯江北犯。憲 16 團駐由江之第 2 營，警衛長官，疏導民眾，維護軍運，並奉命督戰，官兵英勇奮發。

■中原會戰(民國 33 年)

民國 33 年春，日本企圖打通平漢、粵漢兩路，於 4 月 19 日，發動中原攻勢，次第攻陷隴海以西要地，駐洛陽憲兵第 14 團，為國軍作戰，執行交通管制，疏運物資，救護傷亡，偵防敵諜，奉命督戰等，國軍轉進洛寧，憲兵在敵火下維護交通，疏導難民、護衛長官，英勇達成任務，此役殉難失蹤官兵數十人。

■印緬反攻(民國 33 年)

民國 33 年春，國軍反攻緬甸，連克新平洋、寧卡姆，挫敵主力於孟拱，憲兵獨立第 2 營，隨軍推進，擔任交通管制，傷亡後運，華僑難胞救護，組織士民，偵察敵情，並清剿緬中股匪。嗣後國軍進展迅速，憲兵獨立第 3 營，相繼入緬，擔任後方秩序維護，時駐畹町英軍與國軍誤會日深，情勢嚴重，憲兵協力斡旋，誤會冰釋。

■湘桂黔戰役(民國 33 年)

民國 33 年夏，日本陷長沙後，為挽救東南太平洋之頹勢，調集關東新銳部隊，續陷衡陽、桂林、柳州，進迫獨山，憲兵第 5 及第 18 團，隨軍轉進，維護交通，搶運物資，維護交通，搶運物資，疏導難民，警衛長官，歷經艱險。

■老河口戰役(民國 34 年)

民國 34 年春，日本企圖擊潰我 5 戰區主力，消除其隴海、平漢補給線威脅，集結敵兵 7 萬，進犯老河口。憲兵第 17 團，於會戰前後，嚴密保甲組織，動員民眾，確保治安，管制交通，警衛軍用倉庫，維護補給安全，歷經艱險，此役國軍殲敵 2 萬，俘敵及戰利品無數者，憲兵殫精竭慮，執行戰地勤務，貢獻殊多。

■勝利受降(民國 34 年)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投降，何應欽將軍主持受降事宜，憲兵第 4、6、8、9、10、11、12、15、16、17、19、23 等 12 個團暨憲兵學校第 22 期軍士大隊，分別隨軍推進南京、武漢、北平、上海、臺灣、南昌、長沙、常德、開封、鄭州、廣州、瀋陽、天津協助受降，遣送俘虜，摘奸發伏，維護治安。

■粵北之戰(民國 33 年 1 月)

民國 33 年 1 月，日寇流竄粵北，進擾樂昌，憲兵第 16 團，以遲滯作戰之目的，掩護指揮部、中山大學及民眾撤離，嗣奉命轉進南雄。盤據廣州之敵，溯江北犯。憲兵 16 團駐曲江之第 2 營，警衛長官，疏導民眾，維護軍運，並奉命督戰，官兵英勇奮發。

■徐蚌會戰(民國 37 年)

徐州為拱衛京畿要地，中共攻陷兗、濟、鄭、汴，造成共軍主力合流，局勢危迫，民國 37 年，中共傾巢來犯並企圖消滅國軍主力，而我憲兵第 27 團於蕭縣永城地區執行戰地勤務，奮勇參加作戰至 40 日彈盡援絕，乃以草根馬肉為生，我官兵在黃祥烈團長督導下執行戰場紀律、守備空投場。

■渝蓉會戰(民國 38 年)

中共全面叛亂，民國 38 年 4 月渡江南犯，8 月本部隨政府遷渝、粵、桂、川、渝、黔相繼淪陷，本部及所屬憲兵第 2、6、14、22、24 團、獨 2 營、重兵器營，由副司令吳天鶴率領，先後與共軍遭遇、奮勇作戰，最後餘四川大邑、復興決戰，彈盡援絕，我憲兵各團營均遭損失。

■金門「九三」砲戰(民國 43 年)

民國 43 年 9 月 3 日廈門當面共軍突以炙熱砲火向我金門守軍猛擊，我憲兵 233 營及憲兵 258、259、267 連官兵配合友軍英勇執行戰地交通管制、空投場及灘頭運補警戒勤務。

■金門「八二三」砲戰(民國 47 年)

金門扼廈門灣口，對中共無異利刃插胸，於我更屬九衢要地，因其不獨足以召人心，且可躍而登陸也，故有東方「西伯林」之稱。民國 47 年 7 月 23 日 18 時許，中共圖以密及砲火向我猛擊，一時彈落如雨，而我警衛金防部翠谷區憲兵 234 營官兵盡忠職守、屹立不移，並於砲彈如霰中，奮勇搶救受傷人員。

附件 4-抗戰憲兵團簡介

■ 第 1 團(來臺)

於 21 年 1 月，由原憲兵第 2 團改編。第 2 團於 17 年編成。至 18 年，奉令與原憲兵第 1 團接收膠濟路，即駐防青島。是年冬回京，任警護滬杭鐵路勤務，並擔任京畿安內工作，服務蘇州及上海。23 年 3 月，撥併第 4 團。另以第 1 屆教導團，改編為第 1 團，(註：是屆教導團，於 22 年 5 月成立，至 23 年 3 月訓練期滿。)開駐南昌服務。24 年，隨行轉移武漢。25 年入陝，隨安內部隊擔任西北安內戰地勤務。西安事變發生前，該團事先曾蒐獲謀叛證據，呈報委員長 蔣公，故為叛軍所痛恨將該團長楊鎮亞慘殺於新城。團附蔣火光，率憲兵在臨潼護衛委員長 蔣公與叛軍激戰，卒以眾寡懸殊，彈盡援絕，憲兵殉職者數十人。事平後，第 1 營併編。26 年再行整編。抗戰爆發，開京滬、滬杭一帶，服行戰地及後方勤務。團長丁衛中，兼無錫戒嚴司令，曾參加南翔、無錫諸戰役。11 月，滬戰失利，隨軍撤退，亦受損失。後轉進長沙、常德、貴陽等地。27 年，長沙大火之後，該團團長李成仁，兼長沙警察局長，以憲兵之力量處理善後，頗具辛勞。30 年冬，由長沙開貴陽，擔任貴陽、遵義各地憲兵勤務。35 年，移駐南京，擔任受降接收，及戰後京畿鞏衛勤務。38 年春，轉進廣州。同年秋，轉駐海口，參加海口安內戰役。因人員損耗，另由憲兵 15 團撥入 1 營。39 年 3 月，轉進來臺，移駐斗南整捕。與憲兵第 3 團合編，充足員額。41 年 6 月，建立 3 軍憲兵方案，所屬第 1、2、3 營，分別配屬陸軍第 45、75、80 軍服務。42 年 8 月，由「富台專案」自越南回國憲兵，編入 43 員。43 年 5 月，撤銷通信連、警衛排，另由第 9 團編入 1 個連，獨立營編入 2 個連。合併編為 4 個營，12 個連。6 月，又由第 4、7 兩團，及獨立營，各撥入 1 連，合併編為 5 個營。分別配屬陸軍第 2 軍團，及所屬軍、師單位，分駐於大陳、馬祖、澎湖等外島服務。是年第 3 連參加「823」砲戰。44 年 4 月，大陳撤退，第 4 營第 3 連，隨第 46 師轉進來臺。5 月，團處理郭廷亮叛亂案頗著功績。7 月，為爭取美援，團部編為第 2 軍團憲兵組，所屬營、連，分別編著為營、連，並撤銷該團番號。

■ 第 2 團

於 21 年 1 月，由前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改編，(註：該團係 17 年於南京成立)，仍服務南京，至 26 年 12 月，日本進攻南京，該團與第 5、10 兩團，教導團，參加南京保衛戰役，傷亡甚多，歷盡艱苦，27 年 2 月與第 10 團之一部及第 5 屆教導團，合編為第 2 團。(註：本屆教導團，於 26 年 5 月成立，27 年 3 月結訓)，開入四川成都，雙流等地各飛機場服務，直至 38 年 11 月，渝容會戰，軍事失利而解體。

■ 第 3 團

於 20 年 8 月，由前首都衛戍司令部，招考學兵訓練，至 21 年 1 月改編第 3 團。擔任鞏衛首都及京滬、滬杭兩鐵路檢察護運動務。10 月派第 1 營至漢口，擔任安內後方勤務。其餘駐蘇州，繼而第 2、3 兩營亦移駐武漢，在宜昌一帶，服行緝私勤務。22 年，日軍進逼長城，華北告急，該團奉命兼程北上，分駐北平、張家口、南昌、密雲、懷寧、順義各處。其後北平因接近前線，形成特區，漢奸內患到處蠢動，而日諜爪牙又復佈散平津，該團不顧艱險，以迅雷之勢，捕殺懲辦，卒能轉危為安。因是日軍閥對我憲兵益加仇視。至 24 年 6 月 3 日，逐藉天津振報發行人白逾垣、國權報社長胡忠溥同時被殺，及遵化日人被襲擊兩岸襲擊兩案為口實。向北平軍分會代表委員長何應欽將軍，提出撤銷軍分會，懲辦憲兵第 3 團團長蔣孝先及特務隊長丁昌等無理要求。軍方為顧全大局，令該團於 6 月 7 日忍痛離去北平開往新鄉整訓。7 月，奉命入川，分駐重慶、萬縣、宜昌各地。32 年 2 月，以缺員過少編併各團，另招新兵於四川銅梁訓練。至 33 年 12 月編成第 3 團，調駐重慶服務。35 年 11 月由重慶開往徐州服務。37 年參加江蘇六合安內，後因員額損耗編併各團。由原在廣東成立之 11 屆教導第 5 團，召訓新兵編成第 3 團。38 年 11 月轉進海南島，至 39 年 3 月轉進來臺，6 月進駐雲林整編，合併編入憲兵第 1 團。

■ 第 4 團(來臺)

於 21 年 1 月由前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 1 團改編，亦及本黨黃埔建軍最早之憲兵團；初由杭毅任團長，曾於 15 年隨軍北伐，護衛國民政府北遷、警衛總司令部及武漢、南昌兩行營。16 年拱衛南京，參加龍潭戰役，是年 5 月，杭氏去職後，由孫星環繼任團長，17 年 3 月，憲兵團更番號為憲兵第 1 團，18 年 5 月由陳布雲任團長遷駐防膠濟及青島鐵路，是年該團第 1 營回廣東，參加花縣之役，並護京滬鐵路沿線數年，迨至改編為第 4 團移駐南昌拱衛行營，直至 22 年春，長城戰起，奉命北上與第 3 團防守北平，並擔任維護平漢北段軍事運輸，是年冬，閩變事起，又奉命南旋回防京滬，23 年春，該團即由海道入閩，其時福州秩序極為紊亂，該團努力於反動之清除，社會之安定，尤以福州接近臺灣，日臺浪人猖獗，該團折衝阻絕頗具功績，24 年 4 月，選兵 1 部編入護送班禪活佛儀仗大隊，缺員由第二屆補充團撥補 1 營，「七七事變」後為適應抗戰需要成立新兵教育連訓補，28 年 6 月，團由福州移至南平，配屬第 3 戰區服務，30 年 4 月參加福州戰役傷亡最多，32 年參加浙贛戰役，33 年 9 月參加福州二次戰役，34 年 5 月成立補充連訓補，10 月抗戰勝利，除第 2 營留駐福州外，餘均推進臺灣接收日軍憲兵物資及遣送日軍、日僑達 47 萬餘人，36 年春，團長因功擢升首都江北司令，38 年 7 月 13 屆教導團第 1 團撥入 1 個營及青年 206 師憲兵連編入，兵員大增，11 月派第 7 連進駐舟山，配屬舟山防衛部服務，39 年 4 月各營增設特務排，並由第 18 團編入 1 部，43 年 3 月增設特務連，撤銷各營

之特務排，10月團移駐臺中，由第1營擔任訓練軍事大隊，41年6月建立3軍憲兵方案，第2營配署第87軍服務，11月第1、3營配署第50、52軍，其團部仍駐臺中督導，43年7月該團裁編，而其所屬各營、連編撥第1、7兩團。

■ 第5團

於21年1月由前憲警第2團改編，26年9月因素質及人數不齊，故將原有憲兵編撥各團，另以第3屆補充團改編為第5團(註：本屆補充團於25年12月成立，次年11月參加南京保衛戰幾近全部殉國，結訓改編第5團)，由南京開入湘桂服務，29年進入桂林後，分布黔南，33年11月，廣西淪陷轉入貴州、安順及廣西西邑等地服務，至38年12月昆明事變，該團隨西南區指揮所與盧漢等叛軍激戰散失。

■ 第6團

於21年1月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憲警處，前憲警第1團改編。22年該團改為上海市保安團，另以憲兵教導總隊改編為第6團鞏衛首都及京滬、滬杭、津浦鐵路護運勤務(註：該總隊於21年9月成立，至22年5月結訓)。23年1月閩變事起，該團奉令入閩靖亂。嗣西開漢皋擔任緝私勤務。24年，北移徐州擔任隴海鐵路沿線各地勤務。25年，在南移鄭州擔任滬寧、滬杭兩鐵路檢察護運勤務。7月，西南事變發生，派第2營入粵平定後調回。26年，復北開入陝擔任隴海鐵路沿線各地勤務。當時西北為中共盤據地，因此該團與之博鬥外，尚須偵緝內患，卒能消弭隱患、鞏固後方治安。後續該團又移駐西安、寶雞、南鄭各地服務。33年集中寶雞整訓。35年1月，團由寶雞調駐東北瀋陽，分駐東北各省服務。37年10月，內患林彪在東北發動全面叛亂，該團隨軍轉戰，全部散失。

■ 第7團(來臺)

於24年1月由第2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23年3月成立，至24年1月改編)，初期鞏衛首都及京滬、滬杭、浙贛鐵路檢查、護運勤務，25年3月奉命移駐武漢，任武漢3鎮及粵漢鐵路護運任務，27年10月日軍進逼武漢，而該團則轉進長沙，11月長沙大火，該團赴遷芷江整訓，28年奉令擔任「懷化民變」綏靖工作，30年至綦江整訓，31年6月因該團兵員過少，即行編併於各團，至32年2月接收第37屆補訓處所撥部分士兵及另1部新兵，從新組訓恢復第7團番號，在四川綦江訓練，33年3月期滿調駐成都服務，35年10月由璧山開往杭州服務，36年復以兵員過少，編撥第1、9團及特務營，11月團於蕪湖改番號為教導團第2團，移駐東北瀋陽北大營，招訓新兵改編為第7團(註：13屆教導團第2團於36年4月開訓，年終結訓，37年1月改編為第7團)，6月由瀋陽空運南京鞏衛京畿，38年4月中共渡江，轉進至浙東之麗水，與中共遭遇激戰後突圍，6月轉進福州，10月又再轉進

廣州，停留未及1月又轉進海南島，39年1月來臺，於楊梅整補，6月配屬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擔任縱貫鐵路護運勤務，41年8月建立3軍憲兵方案，所屬第1、2、3營，分別配屬陸軍第6、18、68軍團、團部配署北部，第1軍團成立團兼軍團憲兵組，並擴編為5個營，第1營配屬第1軍團，第2、3、4、5營分別配屬第1、2、3、4軍及所屬各師及單位服務，45年3月1日為爭取美援，團部改編為軍團憲兵組，該團番號撤銷所屬營連分別改立獨立營連，併隨同單位整編。

■ 第8團(來臺)

於25年2月由第3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24年5月成立，至25年2月結訓)，初期鞏衛首都及京滬、滬杭鐵路檢查、護運勤務，「77事變」第1營北上保定配屬軍事委員會保定執行戰地勤務，其餘乃駐江西，殆南昌淪陷移駐萍鄉、上饒，31年5月日本傾全力進攻浙贛鐵路，該團協助友軍奮力抵抗，遂後轉進贛南駐防江西寧督一帶至抗戰勝利，該團推進並接收南昌，36年春，該團以缺員過多編撥各團，迄37年1月，由13屆教導團第1團(註：第13屆教導團第1團，37年1月在臺灣花蓮成立，38年6月結訓改編)及撥編第4團1個營，接替臺灣中南部及澎湖等地勤務，39年10月移駐斗南整訓，40年4月接替臺北、基隆、新竹等地勤務，43年10月成立特勤隊專責臺北區道路警衛勤務，10月派第7連擔任總統府警衛，11月派第8連擔任士林官邸警衛，45年3月，更番號為憲兵第201團，並擴編為4個營(註：原3個營，整編為1、2營，以本部警衛營編成第3營，第7團第4營編成第4營，超溢員額軍官50員、士兵106員編撥各團)，另轄通信連、機車連及警衛排，46年1月第11連編撥第202團，另由第268連編為該團11連，5月機車隊改為特勤連，通信連改為通信排，10月移駐臺南督導，第1營接基隆、第2營接高雄、第3營留駐臺北整訓、第4營接臺中等地勤務，49年5月接臺北憲兵隊兼衛戍勤務，所屬特勤連與第202團特勤連對調服務，51年4月第4營編撥第203團，12月裁撤醫務所，52年2月該團移六張犁整訓，12月再移駐臺南，所屬各營接基隆、花蓮、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勤務，特勤連與第202團特勤連番號對調，55年4月該團移臺北，第2、3營接桃園、大溪、三峽、士林、北投、陽明山等地勤務，第5連特勤連與第203團第5連特勤連番號對調，55年5月部分員額撥編憲訓中心，8月裁撤特勤連編撥第216營及機踏車隊，57年3月接臺北地區勤務並兼博愛警備區任務，58年6月輪調臺中，第1營隨團、第2營接桃園勤務、第3營輪訓，59年1月撤銷該團番號，改編為憲兵第203指揮部，設政戰處、警務及行政兩組、勤務支援連，所屬第1、2、3營改編為第216、217、218營，並將餘額撥編為227營。

■ 第9團(來臺)

於24年4月，以憲兵補充第1團改編，(註：該團係於23年6月，由贛、粵、閩、湘、鄂安內軍編撥組成)，原駐蘇州，擔任京滬鐵路檢查護運勤務，同年12月開徐州，服行隴海、津浦兩鐵路沿線各地勤務，27年參加徐州戰役，傷亡過多遂編併各團，另以第4屆補充團改編為第9團，(註：本屆補充團於27年2月成立，至9月結訓改編)，分駐芷江、榆樹灣、晃縣各地擔任湘西安內工作，頗著功績。29年後調貴州遵義，擔任川黔鐵路軍運勤務。30年入川，駐合川，擔任糧管勤務。32年7月因缺額過多，編入第12團，另接收第37補訓處所撥新兵與另招考之新兵，在虎峰組訓。33年3月因訓練不足1團，令接收第37補訓處所撥新兵與另招考之新兵，在銅梁組訓。至抗戰勝利後編成第9團，推進南京拱衛京畿，及任京滬、滬杭、浙贛鐵路護運勤務。37年移駐上海，蕪錫等地服務。38年5月，參加松滬保衛戰役，6月轉進來臺，全團已損失過半從事整補，就撤出兵員改編為第1營及第9連，另就獨3營改編為第2營，及第11團撥入之1營編為第3營，青年軍201師憲兵連編為特務連。39年4月，第18團撥入70餘員，5月，第1、3兩團，又撥入1個連編為特務連。41年8月，第2營營部及第1、5、8連編撥憲兵獨立營，另裁撤特務連編為第5連，並由第1團撥入1連編為第8連，第8團撥入一連編為第4連，原第4連編為第1連，並增編警衛排。43年第6連撥編第7團，團由臺南再移屏東，接臺中、臺南、高雄、屏東、金門、馬祖等地勤務。45年3月，團更番號為憲兵第202團，並編入獨10營及第7團1個連，擴編為第4營，接替北至基隆，東迄花蓮、南至高雄等地勤務，並派兵1排配署澎湖防衛部服務，12月，第1連與憲兵第268連對調，配屬陸軍81師服務，46年5月通信連編為通信排，營務排編為特勤連，11月，接臺北地區勤務，第4營及第4、10、12連，與第201團第4營及第4、10、12連對調服務，49年5月，移駐臺南督導，51年4月，第4營撥編第203團，12月，裁撤團醫務所，52年2月移六張犁整訓，53年3月，接臺北地區勤務，56年8月，以第1營及特勤連編成第216營，57年8月移駐臺南，59年1月，撤銷團番號改編為憲兵204指揮部，轄政戰處，警務、行政兩組，及勤務支援連，所屬第1、2、3營，編為第219、220、221營，其編餘員額撥編第227營。

■ 第10團

於26年2月，由第4屆教導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25年5月成立，26年2月結訓改編)。服務京滬一帶。抗戰軍興，兼服戰地勤務。11月，戰事迫近南京，該團奉命拱衛首都，迨南京失陷，官兵大部壯烈殉國。該團所於官兵編併各團。27年7月，另招新兵，組訓第10團，在常德訓練。後以湘北戰局急轉，乃移駐貴州貴陽。28年，奉令擔任黔陽、安仁一帶綏靖工作，及洪江市軍事警察勤務。其實黔陽內憂甚熾，經該團協同友軍，努力清剿，著有功績。29年，移駐芷江，擔任芷江警

備任務。團長郭文燦，兼芷江警備司令。分駐芷江、沅陵、晃縣等地服務。34年10月，該團由芷江推進接收長沙常德。至38年，配屬華中安內總部服務。12月，轉進滇南、昆明事變，隨憲兵西南區指揮所散失。

■ 第 11 團

於28年2月，由第6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27年7月成立，初在長沙49標訓練，其後武漢戰事告急，逐於12月遷辰谿，至28年8月訓練期滿改編），分駐辰谿城鄉各要點，擔任警備任務，團長李楚藩兼辰谿警備司令，及軍委會西南運輸處湘黔公路沅晃段檢查勤務，與軍政部軍人聯合監獄之戒護勤務，後鄂湘川黔4省邊區綏靖區，該團及擔任辰谿綏靖任務，歷時年餘卒將內患根絕，29年移駐川東萬縣，擔任第6戰區後方及川東鄂西交通護運勤務，分駐萬縣、恩施、巴東、黔江各地，34年8月，該團由萬縣東下接收武漢，11月，再由武漢推進天津，35年5月再調駐青島，38年1月，平津之役，團由青島轉進廣州，後又再遷柳州，12月，廣西戰役，該團全部損失。

■ 第 12 團

於28年10月，由第7屆教導團改編，（駐：本屆教導團於28年4月成立，同年10月訓練期滿改編），調駐重慶服務。29年開駐內江，擔任糧管勤務，因服務過久未予補充，至缺額甚多。於32年1月，由第3、9團及第6屆補充團新兵撥編充足，至四川內江整訓後於32年10月開駐西安一帶服務。34年12月再由西安推進接收武漢，至37年配屬華中安內總部服務。38年12月戡亂軍事失利，該團隨西南區指揮所於昆明事變中全部散失。

■ 第 13 團

於29年2月，由第8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28年5月成立，至29年2月訓練期滿改編），開赴雲南任滇越、滇緬兩鐵路護運勤務，31年3月兩鐵路勤務移交憲兵第20團，則移駐昆明、曲靖、開遠等地服務，直至38年12月，昆明事變全部損失。

■ 第 14 團

於28年11月，本部奉准擴充戰區憲兵6個團與3個獨立營時，由原服務第1戰區之本部憲兵獨立營擴編成第14團（註：該營前係北平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部隊，於抗戰爆發平津失守突圍至石家莊改編成團），仍配屬第1戰區服務，分駐洛陽與隴海鐵路沿線各地服務，33年7月，洛陽失陷後，轉進南鄭整訓，34年10月，再由漢中推進至西安，歸西安行營指揮服務，38年10月，西北各戰役，該團轉進至成都，嗣以渝蓉會戰隨軍轉進西昌，於半途中全部散失。

■ 第 15 團

於 28 年 10 月，招考新兵訓練成團，駐江西廣豐，29 年 6 月結訓後配屬第 3 戰區，服行浙贛鐵路東段勤務，至 31 年 5 月，日軍傾全力進犯浙贛鐵路，該團協助友軍防止反動，或搶運物資，以增強作戰力量，後轉進蒲城、建陽，分駐鉛山、上饒、休寧各地服務，33 年 7 月，集結鉛山整訓，嗣又遷駐石城，34 年 9 月，由石城推進接收京滬，35 年移駐南昌，歸南昌行營指揮服務，38 年 5 月南昌戰役，該團散失不全，部分員兵撤至重慶，渝蓉會戰，再轉進康定，於半途中散失。

■ 第 16 團

於 28 年 1 月，招考新兵，在廣東樂昌組訓成立，訓練期滿後，配屬第 4 戰區指揮服務。分駐樂昌、曲江、南淮等地。34 年 1 月，粵漢鐵路全段陷敵，該團移駐江西龍川等地。抗戰勝利由龍川推進接收廣州。35 年 11 月，南京制憲國民大會，該團開往南京服務，38 年 5 月，京滬勘亂戰役，該團退至閩靖，遇內患襲擊，全部損失。

■ 第 17 團

於 27 年 11 月在湖南松柏籌組成立，以原廣西地方軍憲兵 1 營，改編為第 1 營，其餘均係招考新兵組訓，除派第 3 營駐防湘西芷江外，餘開往老河口，配署第五戰區指揮服務，31 年 6 月，該團派駐芷江之第 3 營，因距團部甚遠指揮不便，改為獨立第 1 營，其所缺之第 3 營，由該團自行招考補充，分駐老河口、穀城、襄城各地服務，34 年抗戰勝利，該團由均縣推進接收開封，分駐開封、鄭州各地服務，至 38 年乃駐鄭州，歸鄭州綏屬指揮部服務，39 年戡亂軍事失利，轉進海南島，編併第 1、3、7 團。

■ 第 18 團

於 28 年 10 月，在湖南芷江籌組成立。招考湘籍學生，訓練期滿，開往長沙，配屬第 9 戰區指揮服務。其後歷次湘北會戰，日本傾巢南犯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相繼淪陷。該團隨軍轉進入川，駐防綦江整備。34 年抗戰勝利，由綦江推進青島接收。36 年，移駐平津一帶服務。37 年底，戡亂軍事失利，撤退至南京，後轉進衡陽、廣州，及雲南蒙自。空運來臺，編併各團。

■ 第 19 團

於 29 年 11 月，由第 5 屆補充團改編，（註：本屆補充團於 29 年 1 月成立，11 月訓練期滿改編），後即開往重慶服務，約 2 年餘，對於中央各種重要會議，及外賓來渝訪問，均由該團負責警衛，能圓滿達成任務，33 年 1 月因服務過久人數極少，開駐四川銅梁整補，34 年抗戰勝利，由銅梁推進北平接收，直至 38 年，仍駐北平，配屬華北安內總部指揮服務，1 月，平津會戰，全部損失。

■ 第 20 團

係於 30 年 7 月，由第 9 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 29 年 3 月，成立於芷江，30 年 7 月，訓練期滿改編。)即開往滇緬公路，31 年 3 月，隨遠征軍入緬，服行戰地勤務。4 月戰起，該團率 1、3 兩營，隨參謀團回國，移駐雲南下關、大理一帶，配屬遠征軍長官部指揮服務。該團第 2 營，於緬甸作戰時，隨羅卓英長官入印度，駐印度新 1 軍指揮服務。其所缺之第 2 營，自行招訓補充。至 34 年抗戰勝利，仍駐雲南下關、大理一帶。35 年 6 月，移駐平津服務。至 38 年 1 月，勘亂軍事失利於平津會戰中，該團全部損失。

■ 第 21 團

於 31 年 12 月，由第 10 屆教導團改編，(註：本屆教導團於 30 年 3 月，在芷江成立，至 31 年 1 月訓練期滿改編)，開往重慶服務，擔任重慶市郊及瀘州、宜賓各地勤務，34 年抗戰勝利，由重慶推進至福州接收，歸福州行轄指揮服務，至 38 年 7 月福州戰役，該團部分撤至廣州，編併第 3、7 兩團。

■ 第 22 團

於 31 年 3 月，由原駐蘭州憲兵獨立第 2 營擴充成團，(註：該營於 29 年 4 月成立，至 31 年 3 月改編為第 22 團第 2 營)，其所缺營連，由該團自行組訓補充，分駐蘭州、酒泉、武威、平涼、嘉谷關等地服務，關西北綏靖公署指揮服務，至 38 年 8、9 月間西北安內各戰役，該團轉進至新疆，全部損失。

■ 第 23 團

33 年 3 月，由第 11 屆教導團改編，(註：該團於 32 年 7 月成立，33 年 2 月訓練期滿改編)，開赴江西駐鉛山等地服務，34 年抗戰勝利，由鉛山推進接收上海，36 年金都大血案後，該團勤務移交第 9 團，旋遷駐安徽蕪湖，分駐蕪湖、安慶等地服務，38 年 5 月京滬戰役，該團轉進至衡陽以人數過少，編併各團。

■ 第 24 團

於 34 年 3 月 1 日由第 7 屆補充團改編，(註：該團於 32 年 10 月成立，34 年 2 月訓練期滿改編)，初於四川內江待命，35 年本部還都，該團推進重慶，歸重慶行轅指揮部服務，至 38 年 11 月重慶陷中共，該團隨本部集結成都，渝蓉大會戰，隨軍轉進康定，於半途中全部損失。

■ 第 25 團

該團原為閻錫山任山西督軍時於 29 年 5 月成立組建之憲兵部隊，係於 33 年本部統一全國憲兵，故將原晉軍憲兵團改編，並由樊明淵率領駐兵太原，然該團於 38 年 3 月太原剿中共各戰役中全部損失。

■ 第 26 團

該團係 34 年 5 月在重慶鴛鴦橋成立之憲兵第 11 屆教導第 1 團改編，由劉襄漢率領之憲兵第 26 團駐兵廣州，至 38 年 10 月廣州陷中共，乃轉進至海南島，最後因人數過少而編併各團。

■ 第 27 團

該團係 35 年 3 月在蕪湖成立之憲兵第 12 屆教導第 3 團改編，由黃祥烈率領之憲兵第 27 團初駐南京擔任國民大會警衛；7 月開往徐州歸「徐州剿中共總部」指揮。至 37 年 11 月，徐蚌會戰，部分突圍至衡陽，因人數過少改編第 18 團。之後隨軍轉至雲南象目，於 38 年 12 月空運至海南島，並轉進至臺灣，最後仍因人數過少，復於 39 年 4 月 1 日以 1 個營改編為特務營，其餘編併各團。

版權頁

書名/憲兵

著作權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發行人/許昌

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廣齊

副主任委員/馮毅、范輝坤、楊文定、詹國宏、曾文瑞

總審訂/文念宗

審訂/劉北平、涂清水、高 團、周維強、許文恭、陳世豪、楊怡泰、鮑燁烽

劉文琳、張國照、李春友、于大任、林壯吉、魏銘俊、張純志、李牧真

總編輯/胡炬澍

副總編輯/胡家興

編輯/彭大衛、周仕宏、許庭霖

校對/陳冠廷、林嘉壕、彭連煒

題字/賴威嚴

法律諮詢/寰瀛法律事務所

出版者/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7號

電話/(02)2594-2444

印製者/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出版/中華民國106年9月

初版一刷500冊

ISBN

GPN

本書基於教育研究之目的編撰，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對內刊物 妥善保存